

标段编号: 2208-440310-04-01-656467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二期）工程勘察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日期: 2025年10月22日

1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款	建设单位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园快速路南侧(18101226A21188号)地块住宅建设项目建设详细岩土工程勘察	818.6 万元	广州铁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8	至今
2	阿玛尼时尚艺术中心(暂定名)超前钻探工程	268.853566 万元	广州尚丰柏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7	至今
3	洪梅河西新一代电子信息港项目首期工程勘察设计	292.398357 万元	东莞水乡启创投资有限公司	2022.11	2025.3
4	广州南站BA0401009、BA0401017地块项目超前钻勘察	186.8250 万元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5	至今
5	广东省中医院珠海医院中医药服务	182.785680 万元	珠海格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至今

	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二期）桩基础工程超前钻勘察			2023.1	
6	龙华能源生态园详细勘察	239.88 万元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2022.5	至今
7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勘察	221.835567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4	至今
8	东莞市菱山镇横江电子城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174.908202 万元	东莞市拓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9	2023.5
9	江门市技师学院荷塘校区《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105 万元	江门市技师学院	2021.4	2021.11
10	材料基因组和特殊环境材料园区项目超前钻勘察服务	117.838080 万元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024.12	至今

注：投标人应将近五年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填入本表，附相应合同扫描件。

1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园快速路南侧(18101226A21188号)地块
住宅建设项目详细岩土工程勘察

221202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园快速路南侧(18101226A21188号)地块
住宅建设项目详细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园快速路南侧

合同编号：GZTYFDC 成本【2022】012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发包人：广州铁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人：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签订日期：2022.8.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固定综合单价包含现场钻探费、土样岩样水样采集试验分析费、成果资料费、临时设施费、流动施工津贴、停水停电补贴、夜间施工增加费、机械设备进退场费、各项税费等乙方完成甲方委托事项所需全部费用，结算时该综合包干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4.2.2 本工程含税勘察费预算为 8186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捌佰壹拾捌万陆仟元整), 其中不含税勘察费为 7722641.51 元,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 %, 税金为 463358.49 元。

序号	工作项目	计量规则	单位	预计工程数量	税率	含增值税综合单价	含税金额(元)	备注
1	详细勘察	按入土延米长度计算	米	7520	6%	90	676800.00	123 亩, 按详勘布孔, 共约 188 个钻孔, 预计每孔深 40m
2	静力触探	按入土延米长度计算	米	160	6%	90	14400.00	道路孔
3	剪切波速测试	按实际测试孔计	个	10	6%	3000	30000.00	每栋高层选 1-2 个进行剪切波速测试
4	抽水试验	按实际抽水试验孔计	个	4	6%	4000	16000.00	预计选 4 个基坑钻孔抽水试验
5	勾机现场配合	按实际台班计	台班	37	6%	2200	81400.00	因潮水涨落需勾机现场配合
6	合计(税率 6%)						818600.00	

4.2.3 付款方式: 勘察工程结束后, 乙方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勘察报告书, 甲方接收勘察报告书后一个月内, 支付勘察费(含抽水试验及剪切波测试费)的 80%; 在勘察的工程基础施工完成并完成勘察结算后一个月内, 支付勘察费(含抽水试验及剪切波测试费)的 20%; (若项目未启动或暂停, 在 2 年内支付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4.2.4 乙方必须在每次领取款项之前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报告, 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并按上述条款的约定向乙方付款。若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报告存有异议, 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再行付款。

4.2.5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有质保金, 则甲方支付结算款时乙方应提供含质保金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该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符合《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直至乙方开具前述发票为止。关于增值税事项, 双方约定如下:

(1)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为 6%

(2) 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涉甲方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广州铁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18MABP71G61B

地址、电话：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东华时代大厦1栋3楼（301-305室，307-317室）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新塘支行

开户行号码：44050154170200003266

(3)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户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开户行：建行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44001400809050070020

4.2.6 乙方提供的发票须符合以下要求：

①及时提交发票；

②甲方名称及税号要准确；

③乙方名称完整且与合同一致；

④发票内容与合同一致；

⑤发票金额与付款金额一致；

⑥税率与合同约定一致；

⑦发票联和抵扣联须加盖发票专用章。

4.2.7 乙方未依约如实开具发票（包括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虚假发票，或由非乙方公司代开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上述第4.2.6条要求的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天内重新开具发票，乙方未能在该期限内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未开票额度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损失。同时未如实开具发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乙方单独承担。

4.2.8 对收到的乙方合规、有效发票，甲方办理了增值税进项税的认证、抵扣，但由于乙方（发票开具方）欠缴增值税等原因，被税务机关裁定不能抵扣，并做进项税额转出的，乙方应承担等额进项税转出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甲方有权在未付款中扣减前述相关损失，未付款不足于扣减的，甲方还有权向乙方追索。

4.2.9 若乙方未能按上述条款的约定办妥请款手续或提供发票的，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联系方式

10.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并在本协议上注明的联系方式（包括：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等）为有效的联系方式，若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甲方按协议上注明的联系方式发送有关通知、文件，即视为该有关通知、文件送达乙方，乙方对因联系方式错误及未书面通知甲方联系方式变更而引起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乙方的联系方式为：

单位名称：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E-mail：_____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勘察人贰份。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勘察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 阿玛尼时尚艺术中心(暂定名)超前钻探工程

221151

合同编号：尚丰柏悦合【2022】015号-GC

阿玛尼时尚艺术中心（暂定名）超前钻探工程 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阿玛尼时尚艺术中心（暂定名）超前钻探工程
发包方（甲方）: 广州尚丰柏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签约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
签约日期: 2022年7月13日

阿玛尼时尚艺术中心（暂定名）超前钻探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广州尚丰柏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阿玛尼时尚艺术中心（暂定名）超前钻探工程事宜进行友好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阿玛尼时尚艺术中心（暂定名）超前钻探工程。

2、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明珠湾起步区 C2-34-02、C2-24-10 地块。

第二条 承包范围

1、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阿玛尼时尚艺术中心（暂定名）项目 C2-34-02、C2-24-10 地块超前钻探工程施工，并按要求提交钻探成果；包括孔位测量及确定、钻孔取样取芯、钻孔资料数据记录、室内试验及按勘察规范要求编制超前钻探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文字报告（含持力层分布特征及其评价、微风化岩层物理力学性质评价、基础持力层位置的建议等合理化建议等）、钻孔柱状图（包括 TCR 与 RQD 岩性指标）、单轴抗压试验报告]、钻孔封堵等内容及于本工程完工后直至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完毕期间提供后期所有配合服务。

2、乙方须于收到中标通知后 3 个日历天内，根据甲方提供的招标文件按国家和地方规范设计编制及提交最经济合适的超前钻探方案及施工方案，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执行，详细查明拟建场地的地质条件，并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价，为建筑物的基础设计、施工提供详实的地质依据并须满足日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复查的要求。在工程完工后乙方须于合同工期内将一切泥头、杂物及机械运走，并将工程现场清理妥当，修复交回甲方。

3、本超前钻探工程 C2-34-02 地块暂定 421 个钻孔、C2-34-10 地块暂定 107 个钻孔，合计暂定钻探总量为 32596.95 米。从原地面开始施钻（孔口标高由此计），具体钻探布孔数量、位置、深度要求以甲方确认的图纸资料及双方确认的实际钻探量为准。

4、在完成最终报告纸质本项目获得竣工备案期间，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文

件、在验收表格盖章及完成其他关于钻探专业的配合工作以协助甲方完成相关的竣工备案手续。

5、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一式八份超前钻探报告文本、相关 CAD 及 PDF 电子图纸光碟两张。

第三条 承包方式

1、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图纸、施工方案以包工、包料、包施工机具（含机械进退场及二次搬运）、包放点、包措施、包取样试验、包勘察成果报告编制、包工期、包质量、包临时设施、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等物价上涨，政府文件规定收费及不可预见费用）、包利润、包管理等以不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承接本工程。

2、本工程采用不含税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钻探量按实结算，各项综合单价详见附件 1。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费（含进退场及二次搬运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报告编制及影印费、交通费、不可预见费、管理费、利润等完成本工程的一切费用。除非特别约定，合同签订后的单价一律不作调整。

3、综合单价不包含税金，税金另计，按增值税专用发票考虑。按照不同时期国家税务规定文件执行。

4、合同价款还包括下列各项费用：

(1) 下套管、回填强度不低于 P. 042.5R 的水泥砂浆的费用。
(2) 测出现时工地四周道路的平水所产生的费用。
(3) 每个钻孔施工前先做一个观察井以确定钻孔位置，以免损坏任何地下管道设施的费用。

(4) 属于乙方原因需进行二次或多次进场施工，所需的二次或多次进场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

(5) 施工机械进场及退场运输费和现场的出入通道及向有关部门申请批准因施工用途而需越过行人道、道路及其他范围的费用。

(6) 乙方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所有公共财产、道路、现存管线等免损坏，并承担修复因乙方疏忽造成损坏所需的一切费用。

(7) 乙方须采取一切必需的措施来降低噪音及尘埃对周边居民的干扰，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8) 其他没有在合同文件中列明但必须为完成图纸及规范所述之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四条 工期

1、本工程暂定总工期为30个日历天（含周六日、法定假期及进场时间），其中，完成现场钻探及有关现场测试工期为25个日历天，完成实验及提供最终正式钻探报告工期为5个日历天。

2、预计开工日期为2022年7月1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现场工程部书面开工通知为准，完工日期以乙方完成勘察和提交钻探成果报告并经甲方验收确认为准。如预计开工日期与实际开工日期不同，乙方不得因此差异而要求赔偿（无论金钱上或工期内）。

3、乙方应于每个钻孔完成勘察后2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柱状图，柱状图应有现场勘察负责人签名。

4、钻探机械要求：乙方安排进场的钻机数量不少于25台，必须满足甲方工期要求。如因施工进度需增加机械的，乙方须以满进度为前提无条件安排。

5、本工程钻探过程中若甲方视实际情况需增减布孔数量、调整钻探深度时，乙方应按要求执行，调整后的工期由双方协商确定。

6、当工程进度明显出现拖延时，乙方须立即书面通知甲方有关拖延原因，乙方须尽力设法防止拖延及采取一切令甲方满意的合理措施对工程抓紧施工。

7、合同工期只会在因不可抗力（包括恶劣天气、疫情）或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而延长，工期延长均不附带任何额外补偿或费用。

第五条 结算方式

1、以竣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录、经甲方工程管理部门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及有效签证为依据计算工程量套用本合同附件1综合单价进行结算，钻探量以双方确认数量为准。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设计变更、工程更改除外）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2、除特殊约定外，无论市场上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如何变化，汇率或费率如何浮动，结算时不含税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变；增值税率按照不同时期国家税务规定文件执行。

3、在乙方承包范围内如出现甲方设计变更，乙方须积极配合施工，不得以工程量较小为由，增加除正常工程造价外的其他费用。由于设计变更所增加的零星工程量，若合同没有列出单价的，乙方在收到设计变更 5 天内向甲方提交相应报价清单，按甲方审核并双方确认的价格作为结算依据，工程量按实计算。

8、在工程结算时经甲方核实乙方没有按照图纸、施工规范和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或出现偷工减料的情况，则甲方有权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上述事项不予结算，视乙方违约，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9、如乙方不按约定时间提交结算申请及全套结算资料超过半年的，甲方有权根据自身掌握现场完工情况及相关资料进行结算，甲方核定的工程金额即视为最终结算金额，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如该结算金额低于乙方已收款额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超额部分，乙方须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天内将超额部分款项退回甲方指定账户。对此条款约定，双方均已知悉并予以确认且无异议。

10、甲方提供施工水电接驳点，由乙方自行接驳装表使用，接驳及水电费由乙方承担；按总包单位水电费收费标准按实计量，水电费由乙方直接向总包单位进行交纳。乙方递交工程结算资料时应同时提供施工水电费付款凭证及总包单位开具的缴清证明文件，未缴清水电费不予办理结算。

第六条 合同价款

1、本工程超前钻不含税综合单价为¥ 72.00 元/米，钻孔封堵不含税综合单价为¥ 8.00 元/米，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 2,688,535.66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陆拾捌万捌仟伍佰叁拾伍元陆角陆分）。其中，不含税暂定工程总价为¥ 2,536,354.40 元，增值税金额为¥ 152,181.26 元（增值税率为 6%），结算时按合同附件 1 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增值税率按照不同时期国家税务规定文件进行调整。

2、以上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履行合同而须支付或承担的各项税款（包括增值税、印花税和所得税等其它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转嫁税款费用为借口要求任何增加费用或赔偿。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钻探工程（含钻孔封堵），提交进度产值报告予甲方并经审核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该审定进度总产值的 80%。

2、乙方提供最终正式书面钻探技术报告，经甲方审核合格并双方办理结算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该工程结算总价的 90%。

3、余结算总价的 10% 作为保证金，待本项目桩基础工程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若实际情况与乙方提供的钻探技术报告相符，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付清保证金；若不相符，则扣除相应的保证金。扣除的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项目桩基础工程在本地质勘探工程完成后一年内未完工，则保证金在一年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给乙方。

(本页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方: 广州尚丰柏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联系电话: 020-87516888

传真: 020-87598028

联系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街

1号 404 房 A217

签约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

签约时间: 2022 年 7 月 13 日

乙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3 洪梅河西新一代电子信息港项目首期工程勘察设计

GF—2016—0203

合同编号: 221222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水乡启创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洪梅河西新一代电子信息港项目首期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洪梅河西新一代电子信息港项目首期工程勘察设计

2. 工程地点：东莞市洪梅镇

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首期工程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73322.23 平方米（最终以供地面积为准），总建筑面积 291080 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25668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4400 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20000 平方米，最大高度>50m。（最终以规划部门审批的为准）。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工程测量、基坑支护设计、基坑监测等，提供设计、施工所需岩土参数的岩土工程资料（含剪切波测试报告、土壤氡检测报告），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工程降水及不良地质作用和防治等提出建议及施工现场配套服务等。其中包括收集已有资料、制定勘察纲要，进行勘探、物探、测量、取样、试验、钻孔波速测试、土壤氡检测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办理勘察报告审查备案，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和施工图审查方面等手续。

2.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范围及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3. 工作量：具体根据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地质勘察技术要求，按实际发生量统计工程量。未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地质勘察技术要求的不予计算工程量。结算时勘察工作量以发包人审核部门审核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为准。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勘察成果的进度由勘察人根据设计成果的进度要求自行控制，但需满足初步设计送审、评审和报批，施工图设计送审、报批和备案的时间要求。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 个日历天（不包含发包人及第三方审核以及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时间）；勘察成果的进度由勘察人根据设计成果的进度要求自行控制，但需满足初步设计送审、评审和报批，施工图设计送审、报批和备案的时间要求。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勘察费暂定为¥ 2923933.57 元 (大写人民币: 贰佰玖拾贰万叁仟玖佰叁拾叁元伍角柒分)。实际勘察费按以下计算:

(1) 工程勘察

工程勘察费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中标勘察设计服务收费系数, 最终实际工程勘察费按建设单位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最终以发包人审定结果为准。最终勘察结算价若超过经发包人审定的本工程概算中的勘察费, 则按概算中的勘察费包干。

(2) 中标勘察设计服务收费系数为: 0.6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 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2022-11-01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莞市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勘察人执 伍 份，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各持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东莞水乡启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Y2TTL4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43204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洪梅河西

政服务中心 3 号楼一楼 308 室

邮政编码： 523000

电话： 0769-82639289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勘察人：（公章）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43204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

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邮政编码： 510080

电话： 020-87312232

传真： 020-87312232

电子邮箱： Yskcs_jy@qq.com

开户银行： 建行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账号： 44001400809050070020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望沙路洪梅段 34 号 3 号楼 308 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赖笑英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13649888361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樟路东城段 191 号 1 栋 611 室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 李辉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13412385866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 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发包人所提供或勘察中形成的资料未向公众公开的信息、资料均属保密事项, 保密期限至前述信息资料被发包人公开为止。

第 2 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 由勘察人自行搜集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和承担相关费用, 发包人仅负责协助工作。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 勘察人在进行勘察现场时, 应为其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 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按国家有关规定, 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 并承担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 由勘察人承担全部责任。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授权范围: _____

第 3 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 本工程严禁分包及转包。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 李辉 职务: 勘察负责人 联系方式: 13412385866

授权范围: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 4 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

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但发包人无需向勘察人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 以发包人下达通知书为准。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份数的,其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 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和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审查备案;
同时发包人对勘察成果的验收并不能免除勘察人对勘察成果报告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 由发包人另行确定。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 不提供生活条件及任何后续技术费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 由发包人另行确定。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根据本项目最终方案的勘察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调整合同价款。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 (3) 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_____ / _____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_____ / _____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 按照本合同的勘察费计算方式计取勘察费用,本合同勘察费总价已包含提供勘察、物探、测量服务过程中所需的服务人员的劳务费、食宿及交通补贴费、会务费等一切费用,税金及其他费用已并入上述单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结算时单价不作调整。按实际完成的实物工作量结算,并最终以发包人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 由勘察人提交最终工程勘察费结算价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在接到勘察人提交的结算价报告后,30天内给予审核确认。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 没约定支付定金的,本条不适用或预付款的金额:

勘察人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人员承诺表

(勘察人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职称或注册专业	职称等级/注册类别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岗位	备注
1	李辉	男	1982年08月20日	本科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勘察专业负责人	
2	宋明艺	男	1981年10月25日	硕士研究生	物探及遥感	高级工程师	物探专业负责人	
3	杨远芳	男	1981年07月10日	本科	测绘	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测量专业负责人	
4	李辉	男	1982年08月20日	本科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勘察现场配合服务负责人	兼任
5	宋明艺	男	1981年10月25日	硕士研究生	物探及遥感	高级工程师	勘察现场服务人员	兼任
6	杨远芳	男	1981年07月10日	本科	测绘	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勘察现场服务人员	兼任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勘察工程

证书编号：4419002503140019-TX-001

工程编号: 2411-441900-04-01-271259-5001

工程名称	水乡河西现代化产业园产业社区一期项目（勘察工程）		
工程地址	东莞市洪梅镇梅沙村		
工程概况	工程类型: <u>新建</u> ; 岩土勘察等级: <u>乙级</u> ; 拟建项目建筑规模: 总建筑面积: <u>68548.8300</u> m ² ; 共: <u>6</u> 栋; 最高建筑层数: 共: <u>20</u> 层 (地上: <u>20</u> 层, 地下: <u>2</u> 层); 最大建筑高度: <u>72.8</u> m。		
单位信息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负责人及电话
	建设单位	东莞启洪乐居投资有限公司	胡坚鑫 18617224733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李辉 13412385866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第46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通过。

技术负责人（签字）： 胡小浩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审查机构(盖章): 国家室内环境检测中心

）示首施工图做了化学审查

备注类别: 本工程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符合要求

业务范围：一类高层建筑（含超高层）工程、一类市政基础设施

审核人: 王小林 审查日期: 2017年03月27日 审查专业及审查人员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岩土	苏崇迪	苏崇迪			

序列号: gd-ef3212fd-73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4 广州南站 BA0401009、BA0401017 地块项目超前钻勘察



221106

广州南站 BA0401009、BA0401017 地 块项目超前钻勘察合同



甲方：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合同编号：HT-2022-010568

日期：二〇二二年五月

合同条款

甲方: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建设单位: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 工程所在地:广州市番禺区谢村地铁站约 500m。

1.3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约为 70,664.00m², 总建筑面积为 228,766.360m²。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65,000.00m², 地上建筑面积为 163,766.40m², 包括 13 栋高层住宅, 建筑面积约 157,643.93m²; 公建配套幼儿园建筑面积约 4,920.00m²。交楼标准精装交付。

第二条 勘察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超前钻勘察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编制勘察方案, 进行超前钻勘察施工, 并出具相关勘察报告及成果。

第三条 开工及提交承包结果资料的时间

3.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需配合土建要求进行, 工期为 15 天, 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 乙方进场后根据项目实际进度要求完成该期范围内的超前钻勘察施工, 满足总工期要求。所有勘察项目完成后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一式 5 份。

3.2 勘察工作开工期限以现场监理下达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如遇特殊情况(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 工期顺延。

3.3 乙方收到开工通知书后, 应马上组织进场并根据施工总承包要求编制勘察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并于 7 天内提交现场监理审批执行。同时需按照本条第十款约定的时限完成勘察工作并提供勘察成果资料。

第四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本勘察工程合同价款暂定为: 人民币1,868,250.00元 (大写: 壹佰捌拾陆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762,500.00】元, 税率为【6%】, 增值税额为【105,750.00】元。本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 遇国家税率调整的, 则含税总价相应调整, 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结算按实际完成并经现场监理、甲方确认的勘察工程量计取费用。本勘察工程暂定18750 m, 具体详见附件
工程量报价单。

4.2 本工程实行以乙方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包勘察成果通过验收的方式, 按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干方式计取费用, 不含税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勘察方案编制费、出具勘察报告的费用、机具费、机具进退场费、管理费、措施费、水电费、风险费、利润、保险费和本项勘察有关的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的所有费用等。综合单价不会因人工及物价或汇率的升降而相应做出调整。

4.3 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付款方式以“成果报告”为依据, 支付方式如下:

4.3.1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提交符合验收要求的勘察成果报告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90%, 完成的工程量以现场监理及甲方确认的勘察工程量为准计算。乙方完成全部勘察工作, 经甲方结算审定后, 乙方提供书面申请, 甲方在收到全部材料后 28 天内支付该勘察剩余全部结算款。

4.3.2 甲方对乙方超出勘察技术要求或相关规范要求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 不予计量。

4.3.3 6. 本合同发包人可选择非现金方式支付或银行转账、支票等现金方式支付, 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并配合完成相关支付。若合同选定非现金方式支付的, 除预付款(如有)、定金(如有)之外, 本合同项下所有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款), 可能采用现金方式或非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非现金支付方式具体按本合同附件《非现金支付指引》执行。承包人理解并认可: 发包人可按非现金支付方式的要求, 以向承包人出具《付款确认书》及/或其他类似法律文件的方式对其应付款日期作出顺延安排, 除此之外的本合同项下其他支付安排与现金支付方式一致; 发包人按非现金支付方式要求作出延期付款安排, 不构成对本合同及/或相关补充协议(如有)的违反。

4.3.5 支付以上款项时, 承包人须先提供工程所在区的等值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承包人

不能提供合规有效的发票，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4.4 增值税金计取方式：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当期公布税率计取。

4.5 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费用的结算信息如下：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MA5D5RT62H】；

开户行：【建设银行广州西塔支行】；

账户名称：【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账号：【44050158004800000971】；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石沙路石井工业区三横路7号106单元】；

联系电话：【020-88831188】。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43204】；

收款人名称：【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高教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44001400809050070020】。

第五条 甲方、乙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5.1.2 甲方应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时为乙方提供现场的工作条件（不包括乙方住宿条件），但从供水点、供电点接出的管道及线路由乙方自费安装及拆除，并由乙方自行承担水、电费用。

5.1.3 对乙方的勘察工作进行协调配合。

5.1.4 勘察过程中的变更，经监理及甲方认可并办理正式办理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规范、行业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与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本合同约定的勘察服务。

5.2.2 在进行勘察前，乙方应根据设计要求提出勘察方案，报监理审核批准通过。

5.2.3 勘察过程中，发现未达及标准的情况时，应立即通知甲方进行整改，待甲方整改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具体有:

- 附件 1: 廉政协议
- 附件 2: 工程委托书
- 附件 3: 工程量报价清单
- 附件 4: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附件 5: 非现金支付指引

(此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马锐 44010603246518	法定代表人: 乔高龙
委托代理人: 马锐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李盼	经办人: 邓敬友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石沙路石井工业区三横路 7 号 106 单元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联系电话: 020-88831188	联系电话: 1392600929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MA5D5RT62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43204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邮 编: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广州西塔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广州高教大厦支行
账号: 44050158004800000971	账号: 44001400809050070020
签约时间: 2022 年 5 月 30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5 广东省中医院珠海医院 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 目（二期）桩基础工程超前钻勘察

231008

合同编号: JTJT-2023-00306

广东省中医院珠海医院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 目（二期）桩基础工程超前钻勘察合同

格力建设



委托方: 珠海格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签订日期: 2023年 01月 16日

委托方: 珠海格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委托方委托勘察方承担广东省中医院珠海医院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二期）桩基础工程超前钻勘察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各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

(二) 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若上述法律、规范相互矛盾,按法律规定处理。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一) 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及修正文件;
- (二) 本合同书及附件;
- (三)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有);
- (四) 招标文件及附件;
- (五) 投标文件及附件;
- (六) 技术规范;
- (七) 委托方要求。

第三条 项目概况

广东省中医院珠海医院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二期）总用地面积为17660.97m²,总建筑面积84999.67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5162.92m²,地下建筑面积19530.36m²,建筑高度99.9m。拟新建一栋中西医结合应急救治中心大楼,地上25层,地下3层,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

第四条 委托工作内容

本项目桩基础工程超前钻勘察,包括但不限于:

1. 代表本方协调做好技术咨询资料移交工作；

2. 协商、沟通技术咨询事宜。

任何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 相关要求

（一）工期要求

1. 本项目总工期为30个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包括现场钻孔作业工期25个日历天、报告编制时间5个日历天。

2. 合同生效后3个日历天内必须具备进场条件，具体进场时间按委托方要求执行，每延期1天进场，勘察方按照2000元/日历天的标准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3. 由于勘察方原因导致总工期或节点工期逾期，每逾期1天勘察方按5000元/日历天标准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4. 全部钻探作业完成后必须3个日历天内做好清场工作并退场，否则勘察方应按人民币1000元/日历天向委托方支付逾期退场的违约金。

5. 如果由于委托方的原因造成工期逾期的，工期顺延，勘察方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生产计划、做好生产要素调配，相关风险已在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不得因此向委托方索赔任何费用。

（二）质量要求

1. 符合国家、广东省及珠海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
2. 勘察成果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珠海市行业规定，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应深度并经设计单位勘察验收，满足施工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国家、广东省及珠海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

3. 标准参考《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J50007-2002），《建筑工地地质钻探技术标准》（JGJ87），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03）等有关规范。

4. 因勘察方原因导致成果文件质量不合格，委托方有权要求勘察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由勘察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勘察方应当自行完成应当由勘察方完成的合同的所有内容，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

1. 暂定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柒仟捌佰伍拾陆元捌角整（小写：¥1827856.80元）。其中：

（1）土层超前钻探费综合单价：95.85元/米，土层深度暂按70米，暂定孔数196个，工程量暂定13720.00米，暂定土层超前钻探费：¥1315062.00元。

（2）岩层（孤石）超前钻探费综合单价：174.42元/米，岩层深度暂按15米，暂定孔数196个，工程量暂定2940米，暂定岩层（孤石）超前钻探费：¥512794.80元。

2. 结算方式：

（1）本项目勘察费

结算价=合同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委托方确认的扣罚金额，结算工程量为经委托方或委托方委托的第三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2）本项目勘察费结算价不得超过发改部门概算批复中的该项费用，如超过则以概算批复的该项费用数额为准进行结算，超出部分不予支付，勘察方已在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如本项目纳入审计，则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若审计时费用已超付，委托方有权根据审计结果追讨损失，勘察方应无条件接受。

3. 合同价中包含的风险：

（1）合同综合单价已包含完成本工程超前钻勘察的所有费用、利润及税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地质调查费、技术工作费、钻探设备搬运费、相关室内试验、所有符合竣工验收标准的检测、实验费、成果编制费、知识产权、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通讯费、设备费、管理费、评审费、会务费、加班费、利润、税金、保险、驻场服务及后续服务费、购买有关资料、勘察文件的修改、实施勘察过程中发生的相关工作、勘察过程中发生的用材以及加工、勘察作业机具的进退场及现场搬运等服务，以及综合考虑不同自然条件下、不同作业内容、不同复杂程度及高温勘察等一切因素下的勘探

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壹式捌份，委托方肆份，勘察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广东省中医院珠海医院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二期）桩基础工程超前钻勘察任务书》

附件2：《广东省中医院珠海医院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二期）桩基平面布置图》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珠海格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勘察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洲山路6号格力集团 通信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紫园
四楼格力建投 商务大厦24楼

联系人：施慧

联系人：许魏

电 话：18125075003

电 话：15992690336

电子信箱： 258405561@qq.com

6 龙华能源生态园详细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10057005001

标段名称: 龙华能源生态园详细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中标价: 239.880000万元

中标工期: 3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3-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5-1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5-11

查验码: 549568164904910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221112

0309-HBLH-设计-2022-2013

龙华能源生态园详细勘察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勘察人: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签订日期: 2022年05月31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详细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详细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犁头山

1.3 工作内容：主厂区和灰渣综合利用及处置场区域详勘

1.4 工作范围：具体范围以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1.5 质量标准：工程按照技术文件及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达到合格标准。

1.6 工期要求：本工程地质详勘总工期要求为 30 个日历天。

1.7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岩土工程详细勘察需要满足施工图设计的要求，本阶段的勘察应根据不同建筑物的类别、特点、重要性及已确定的地基基础方案和不良地质作用的整治措施，对各建筑地段的地基做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评价，并为地基基础和不良地质作用整治的设计、施工提供岩土工程资料以及其他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后续地质服务工作。技术要求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及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执行，达到规范标准，满足设计及发包人要求。具体详见《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勘察任务书》中的内容和要求。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2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纸质版 20 份，电子版光盘 3 份（CAD、word、excel）

等,采用2007或以下版本)。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完成的总工期要求为: 30日历日,暂定于2022年05月30日开工, 2022年06月28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上述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发包人正式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按《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勘察任务书》中的勘察内容实行综合单价固定(综合单价是指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单项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检测、保险、管理费、利润和技术工作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配合费、补偿费等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按实结算的承包方式,合同实际总价以竣工后完成的实际工程量计算。

4.2.2 本工程勘察承包暂定总价(即中标价)为¥2,398,8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按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详见合同附件投标报价一览表),结算时根据实际勘察数量进行调整。

合同生效后10天内发包人支付勘察人合同承包暂定总价10%的预付款(同时勘察人向发包人递交合同暂定总价的10%的履约保函)。在勘察工程完成并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及结算资料,发包人确认后10天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0%;工程结算总价的10%在整个龙华能源生态园地基基础工程竣工并经审计部门审定后20天内支付。

4.2.3 本工程的勘察测试、试验、机械和仪器使用、技术劳务、管理、现场办公、生活设施(含食宿)、交通和通讯设备、材料、服务、专利费用(如有)、后续服务费用、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勘察人在勘察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措施费等均由勘察人承担。

4.2.4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在每次办理付款时,勘察人需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执行国家相关税法规定。若勘察人实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与合同签订时约定的税率不符,税差相应调整,但以下情况除外:合同签订阶段,勘察人为小规模纳税人,在后续执行过程中变更为一般纳税人,则其因此开具高于合同约定的税率而产生的税差由勘察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约定本合同签订时增值税税率6%。

发包人的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QUCD7X
地址及电话：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梅龙大道 2283 号 7 栋（国鸿大厦 A, B 座）
A 座 8 层 802 室 0755-23676085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767974921401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

5.1.4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5 勘察设计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书面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核算勘察费。

5.1.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过程资料（日报等）、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要另委托其它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发包人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受直接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书面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现场其它有关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任务。

5.2.6 对于发包人或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勘察人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发包人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勘察人的责任。

5.2.7 勘察人应配合勘察审图机构的现场检查以及工程勘察文件的审查工作,并保证取得《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

5.2.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等全部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8.1 本工程中勘察人还承担负责完成下列工作内容:

8.1.1 现场配合及技术服务至土建工程完工,工程整体通过验收为止;

8.1.2 配合桩基试桩等岩土工程工作;

8.1.3 地基验槽、工程检验、工程整体验收需勘察单位提供资料或签章确认;

8.1.4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配合工作。

8.2 发包人不提供三通一平及临时建筑用地,生产及生活临建、食宿由勘察人自行考虑,费用自理;施工用水、电费用,由勘察人自理。

8.3 勘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变更执行,如果出现拒绝执行,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执行,由此造成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将从勘察人合同结算款中扣除、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罚款将从勘察人工程款中扣除。

8.4 设计变更的估价按照国家现行工程设计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勘察人在接到工程设计变更文件后7天内,按照发包人现行的《工程变更管理制度》等规定

第十三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当中答复的任何询证函（如有），其暂时查对所填写的款额均不是对合同应收或应付账款数额的确认，该回复函不得作为应收应付、债权债务等任何权利义务关系的确认函或确认凭证，更不得用于任何担保质押。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发包人 三 份、勘察人 三 份，均具同等效力。

附件 1：龙华能源生态园勘察任务书

附件 2：档案管理要求

附件 3：安健环协议

附件 4：廉政合同

附件 5：投标报价一览表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
梅龙大道 2283 号 7 栋（国鸿大厦 A、B 座）
A 座 8 层 802 室

联系人：

电子邮箱：

电 话：

勘察人（盖章）：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住 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
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联系人：魏亚静

电子邮箱：

电 话：0755-85263096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银行帐号：44001400809050070020

7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勘察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承担项目：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勘察

贵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勘察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贰佰贰拾壹万捌仟叁佰伍拾伍元陆角柒分（小写：RMB2,218,355.67 元）。确定贵公司为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勘察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 年 3 月 28 日

正本 (或副本)

深铁公明车辆段开发项目工程勘察合同

合同编号：STZY-0318/2024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本工程勘察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深铁公明车辆段开发项目，项目位于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 13 号线公明车辆段东侧，毗邻茅洲河西岸，紧邻轨道 13 号线月亮路站、远期 29 号线东明大道站，属于轨道站点 500 米 TOD 重点开发区。A614-0522 宗地（包含 1-27、1-28 地块及道路）项目用地面积 39078.97 平方米，其中含无偿移交道路面积 2607.05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道路用地，规定容积率 5.84，总建筑面积约 33.28 万平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212,970 平方米，最终以政府审批为准）

二、工作内容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工程的勘察任务包括：地质勘察、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施工控制点测量、土壤氡浓度检测、超前钻等。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任务书等为准。

三、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壹万捌仟叁佰伍拾伍元陆角柒分（¥2218355.67 元）；

其中：除暂列金外暂定总价 1974168.92 元（其中不含税价 1862423.51 元，增值税金额 111745.41 元，税率 6%），暂列金 244186.75 元（其中不含税价 230364.86 元，增值税金额



文件。

五、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勘察，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4月28日；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后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份，承包人执1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地铁大厦

传 真：

电 话：

合同章

开 户 银 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开 户 全 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 政 编 码：

518000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

朱翔宇 13686430987

项目主管部门审

范志斌

及电话：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 王强 15216184016 签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话:

乙方(盖章):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住 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
电 话: 020-8731223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教大厦支行
账 号: 44001400809050070020
乙方经办人: 陈敬明

法定负责人或授 权代表: 乾高
传 真: 510080
开户全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邮政编码: 17688980306
话: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签订地点: 深圳市

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28 日



8 东莞市茶山镇横江电子城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现代城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东莞市茶山镇横江电子城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 SHCCSQ12210775）于2022年 06月 30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2年 08月 11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拓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柯美岗	资质证号 124200934
中标值（系数）	0.8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服务类）	勘察设计周期70日（不包含招标人及第三方审核以及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前该 项目在交易中心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07月06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窜改无效。

221189

GF—2016—0203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东莞市茶山镇横江电子城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茶山镇横江村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发包人: 东莞市拓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人: 深圳市观华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主体)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东莞市拓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人: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东莞市茶山镇横江电子城改造项目勘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东莞市茶山镇横江电子城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1.2 工程建设地点: 茶山镇横江村

1.3 工程规模、特征: 总用地面积为 41110.28 平方米 (其中地块一 B16-3b 地块 21190.99 平方米; 地块二地下空间 240 平方米; 地块三 B24-2a 地块 19679.29 平方米;), 容积率 3.50, 建筑密度 50%, 最大高度 60 米, 计容建筑面积约为 14305.98 平方米, 拟建总建筑面积约为 152217 平方米, 其中产业用房建筑面积约 120559 平方米, 配套宿舍、办公及宿舍其他配套工程建筑面积约 23430 平方米, 地下空间约 6511 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20000 平方米。(最终以规划部门审批的为准)。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详见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详见招标范围及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1.5.1 技术要求:

(1) 勘察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规范、规程、标准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勘察、测量、地下管线探测工作。

(2) 勘察人应按照建设部有关测量工序的相关规定做好勘察、测量、地下管线探测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勘察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资料的计算、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测量、地下管线探测质量负责。

按国家规定由勘察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包含在本勘察合同内,由勘察人向税务部门支付。

第二条：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

2.1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由勘察人自行搜集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和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仅负责协助工作。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1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陆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马上开展勘察测量工作开工，20个工作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1) 本工程暂定工程建安费勘察收费基准价为2186352.52元（目前工程建安费勘察收费基准价暂按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的25%估算）；

2) 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下浮20%计取费用，勘察暂定为1749082.02元，若概算建安费计算出的勘察费超过暂定勘察费，则以暂定勘察费为上限，若概算建安费计算出的勘察费低于暂定勘察费，则以概算建安费计算出的勘察费为上限，若实际的结算价超过上述的上限价，则按上限价包干，若实际的结算价低于上述的上限价，则按实际的结算价结算。**最终以发包人审定为准。**

4.2.1 该价格含税及勘察人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勘察工作外业结束并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勘察人提交请款报告，发包人同意支付，通知勘察人开具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勘察人支付估算合同价款的30%；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勘察人提交请款报告，发包人同意支付，通知勘察人开具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最终发包人审定勘察费结算价的80%；工程完工并完成勘察工程结算手续，勘察人提交请款报告，发包人同意支付，通知勘察人开具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

付至最终发包人审定勘察费结算价的 100%。因发包人请款或勘察人原因造成付款迟延的，发包人不以违约论。如工程发包人审定价低于概算中的勘察费需按实际费用计算，若发包人审定价高于概算中的勘察费，本工程勘察费按概算中的勘察费总额包干。（此服务金额已包含因工程勘察工作需要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履行合同的税费。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由勘察人自行办理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和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仅负责协助办理。

5.1.2 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发包方适当配合承包方协调勘察现场的进场通道，承包方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负责开展相应的工作并解决影响工作开展出现的所有问题（包括：勘察作业大型机具搬运、水上作业用船及辅助设施、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由勘察人自己承担所有费用。

5.1.3 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发包人仅负责协助勘察人搜集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相关费用由勘察人承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则由勘察人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和承担相关费用。若因勘察人未能了解清楚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勘察人自己承担全部责任。

5.1.4 安全生产条件的提供及费用支付：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本合同价款形式已包含相关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勘察人应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做好安全生产防护工作并承担费用。无论哪种原因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由勘察人自己承担全部责任，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



发包人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

勘察人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
商务大厦 24 楼

经办人:
电话: 0709-6642304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20-8731221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
教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44001400809050070020

签订日期: 2022 年 9 月 8 日

签订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深圳市现代城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
英达利数码园 C 栋 801 房
邮编: 518000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755-8204444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银行账号: 41009000040011026

签订日期: 2022 年 9 月 3 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勘察工程



证书编号: 4419002304280026-TX-001

工程编号: 2204-441900-04-01-163828-5001

工程名称	东莞市茶山镇横江电子城改造项目（勘察工程）		
工程地址	东莞市茶山镇横江村		
工程概况	工程类型: <u>新建, 公建, 厂房</u> ; 岩土勘察等级: <u>乙级</u> ; 拟建项目建筑规模: 总建筑面积: <u>148036.8100 m²</u> ; 共: <u>7</u> 栋; 最高建筑层数: 共: <u>14</u> 层 (地上: <u>14</u> 层, 地下: <u>1</u> 层); 最大建筑高度: <u>51.15 m</u> 。		
单位信息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负责人及电话
	建设单位	东莞市拓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袁暖祥 13809626368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李辉 13412385866
根据《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第46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通过。			
审查机构（盖章）: 		技术负责人（签字）: <u>王兴学</u>	法定代表人（签字）: <u>莫重庭</u>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备注	1、该单体项目涉及审查: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涉及。		

审查专业及审查人员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岩土	王兴学				

序列号: gd-7321d2d9-87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9 江门市技师学院荷塘校区(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江门市技师学院荷塘校区(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委托人: 江门市技师学院(建设单位)

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工程咨询人: 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成)

合同编号: 211120

2021 年 4 月 8 日

一、总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江门市技师学院（建设单位）

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工程咨询人（全称）：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咨询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江门市技师学院荷塘校区（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总投资估算：60315万元。

建设地点：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四路东侧。

建设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约78750 m²，包括综合楼、教学楼、实训楼、图书馆、体育馆和饭堂各1幢，学生宿舍3幢、辅助用房及配套建设工程。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和学院自筹，已落实。

二、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1) 方案设计：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规划红线图完成总建筑面积约157000平方米的整体学院总规划设计方案和单体方案（一期）设计〔方案设计包括以下内容：①一期工程设计规模约78750m²，拟建综合楼、教学楼、实训楼、图书馆、体育馆、学生宿舍、食堂、辅助用房。室外配套工程主要包括：标准运动场（含看台）、国旗升旗台、篮球场、广场及校道、桥梁、校园围墙、园林绿化、人工湖、校园网络、智能监控等配套设施。②二期工程初步建设规模约78250平方米，包括初步规划教学楼，实训楼，宿舍，食堂，交流中心（含地下建筑），活动中心（含地下建筑）。室外配套工程主要包括：园林绿化、地面铺装、智能监控等配套设施〕，完成规划报批手续。

(2) 勘察：工程勘察（包括初勘和详勘），包含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土壤氡浓度检测等。

(3) 初步设计：根据立项批复和规划批复的设计方案进行初步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桥梁、给排水、电气、暖通、电梯、防雷、消防、节能、钢结构、幕墙、设备安装、场地园林景观（含围墙、广场、出入大门、门岗、场地道路、小品、雕塑、水体、标识系统、园林绿化、室外给排水、照明显化等）、室内外装饰、弱电智能化（含消防系统、广播系统、通讯系统、网络系统、安防监控、门禁、巡更系统、停车系统、智能化布线等）、人防地下室和停车场（配备充电桩）、无障碍设施、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综合管线、水泵房、垃圾收集点、基坑支护、管线迁改、高低压配电系统（含发电机组）、永久电源可研报告、施工临时用电、项目全过程设计咨询（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等项目各建设阶段的设计咨询工作，并出具相应的设计咨询报告）等内容。完成初步设计报批手续和配合后续的施工图设计等相关工作，编制

施工图设计任务书（具体以规划条件和批复的初步设计为准）。初步设计必须按37088.09万元进行限额设计，其中：建设工程费29921.5万元、安装工程费5016.59万元、土地平整费2150万元，否则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负责优化设计。

（4）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全过程投资控制，包含概算编制、预算编制、工程变更编制和审核、工程款支付审批、结算审核等内容。

（5）其它服务：

①施工图审查服务。

②编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规划红线图范围的项目前期相关行政审批所需的专项评估报告和完成报批工作，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规划公示、雷击风险评估、地质灾害评估和防洪评价。

三、工程咨询服务质量要求：

（1）方案设计：符合国家、广东省、江门市现行方案设计的规范及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符合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

（2）勘察：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

（3）初步设计：本工程的设计（含全过程设计咨询）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建设工程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广东省、江门市下发的有关建设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和规定，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符合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初步设计必须按37088.09万元进行限额设计，其中：建设工程费29921.5万元、安装工程费5016.59万元、土地平整费2150万元，否则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负责优化设计。

（4）全过程造价咨询：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江门市或行业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计价依据提供真实、准确、可靠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5）其他服务：符合国家、广东省、江门市现行的规范及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

四、工程咨询报酬

根据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本项目的正常工程咨询报酬约定如下：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暂定价865.49万元

工程勘察（含地质钻探、工程测量、氡浓度检测等）：暂定价126万元。按综合单价包干，其中：

1. 岩土工程勘察费综合单价：170元/米（综合考虑场地因素），暂定价：103万元。

2. 土壤氡浓度检测费综合单价：300元/点，暂定价：7万元。

3. 工程测量费：A、地形图测量1.5万元固定总价包干；B、规划放线及规划条件核实测量综合单价，暂定价14.5万元：（1）二级导线控制测量1309.46元/点；（2）验测高程、高度（主体建筑）2279.25元/栋；（3）建筑物放线655.77元/点。

勘察工作完成后，工程勘察费（含地质钻探、工程测量、氡浓度检测等）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按中标综合单价计算。中标综合单价已包括资料收集、外业勘察工作、所有实物工作、技术工作、税金等完成

勘察工作所有相关的费用,但不包含青苗或鱼苗补偿。(实际工程勘察费按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进行计费,且最终工程勘察费用不得超过发改部门概算批复的工程勘察费)。

方案及初步设计: 1. 方案设计费: 按190万元固定总价包干; 2. 初步设计费(含全过程设计咨询)固定下浮率: 20%, 暂定价: 223.37万元, 按乙方投标报价时的初步设计费固定下浮率结算。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审定预算建安费作为初步设计费计算基础, 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等的收费标准计算的基价×(1-设计费固定下浮率20%)×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系数×附加调整系数×30%进行结算。其中, 专业调整系数为1.0, 工程复杂程度系数为1.0, 附加调整系数为1.0, 初步设计占设计费比例为30%。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发改部门批复对应的概算金额的30%。

全过程造价咨询: 固定下浮率: 20%, 暂定价: 208.93万元。本项目的造价咨询费结算方式按咨询人投标报价时的全过程造价咨询费固定下浮率结算。最终结算价按经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建安费总价为造价咨询费计算基础, 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收费标准计算的基价×(1-全过程造价咨询费固定下浮率20%)。本工程不支付附加服务费和额外服务费,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费用已包含咨询服务费内, 不再单独计付。造价咨询费包括咨询人驻场费用, 咨询人在施工现场所产生的的一切费用均由咨询人自行承担。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发改部门批复对应的概算金额。

其他服务: 暂定价117.19万元。其中: 1. 施工图审图费固定费率: 6.5%, 暂定价: 60.18万元。施工图审图费=(岩土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6.5%; 2. 环境影响评价费固定总价包干: 5.45万元; 3. 水土保持方案费固定总价包干: 17.68万元; 4. 雷击风险评估费固定总价包干: 13.7万元; 5. 防洪评价报告费固定总价包干: 10万元; 6. 规划公示费固定总价包干: 0.18万元; 7. 地质灾害评估费固定总价包干: 10万元。

除上述正常工程咨询报酬外的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由合同专用条件另行约定。

五、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6、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资料和设备等清单。
- 7、其他合同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 或为本合同补充订立的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如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合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其他服务合同)均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 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六、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从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其中各阶段时间要求:

1. 勘察阶段:
 - (1) 业主方确认规划方案后, 25个日历天内提交初勘报告、地形图测量等成果。

(2) 业主方确认施工图勘察要点后, 25个日历天内提交详勘报告成果。

2. 方案阶段: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4个日历天内完成规划总平面设计和单体建筑方案设计(含征询部门意见)。

(2) 完成规划总平面设计后, 30个日历天内完成整体规划方案报批手续和取得规划总平面批复。

(3) 完成单体建筑方案设计后, 20个日历天内完成单体建筑方案规划报批手续和取得工程规划许可。

3. 初设阶段:

(1) 业主方确定规划方案后, 35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初稿。

(2) 提交初步设计初稿后, 10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修改(含概算编制)及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3) 完成初步设计修改(含概算编制)后, 7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审查。

(4) 完成初步设计审查后, 45个日历天内完成概算申请和批复。

4. 其它行政许可: 2021年6月25日前完成环境评价、水土保持方案、雷击风险评估、防洪评价、地质灾害评估、永久电源可研等报告编制和审批。

5. 施工图审查阶段: 按单体分阶段开展施工图设计审查, 单体施工图完成后在10个日历天内完成审图工作, 40个日历天内完成整体施工图审查。

七、费用支付

工程咨询人完成各项工作后提供报告并通过相应行政部门审批后, 委托人在收到工程咨询人请款函后30天内支付。

八、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中的其他服务工作允许分包, 可以由工程咨询人委托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 但工程咨询人必须总协调并对结果负总责, 各项工作以通过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审批为完成。各分包合同须向委托人备案。

九、双方承诺

1、委托人承诺, 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 为工程咨询人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2、工程咨询人承诺, 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 按照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承担工程咨询任务。

十、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订立地点: 江门市。

3、本合同一式拾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单位执贰份, 代建单位执陆份, 工程咨询人执陆份。

十一、本合同自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委托人(建设单位):
江门市技师学院(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委托人(代建单位):
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工程咨询人(主办方):
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192560503Y

地址: 江门市胜利路117号3楼

邮政编码: 529000

电话: 0750-3550448

传真: 0750-3393938

电子邮箱: 1323035097@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柠溪支行
账号: 44001646145050198983

年 月 日

工程咨询人(成员方):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4558576332

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97号

邮政编码: 510000

电话: 020-86681565

传真: 020-86677463

电子邮箱: gdadri@gdadri.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流花支行
账号: 44001453102050286103

年 月 日

工程咨询人(成员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43204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紫园商务大厦24楼

邮政编码: 510080

电话: 020-87312230

传真: 020-87312235

电子邮箱: yskcsjy@qq.com

开户银行: 建行广州高教大厦支行
账号: 4400 1400 8090 5007 0020

年 月 日

四、勘察合同部分

(一) 勘察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江门市技师学院(建设单位)

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勘察人(全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门市技师学院荷塘校区(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江门市技师学院荷塘校区(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四路东侧。
3. 工程规模、特征: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78750 m², 包括综合楼、教学楼、实训楼、图书馆、体育馆和饭堂各1幢, 学生宿舍3幢、辅助用房及配套建设工程。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 包含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土壤氡浓度检测等。
2. 技术要求: 真实、准确, 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 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
3. 工作量: 满足设计要求。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1日
2. 成果提交日期: (1) 业主方确认规划方案后, 25个日历天内提交初勘报告、地形图测量等成果。(2) 业主方确认施工图勘察要点后, 25个日历天内提交详勘报告成果。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 业主方确认规划方案后, 25个日历天内提交初勘报告、地形图测量等成果。(2) 业主方确认施工图勘察要点后, 25个日历天内提交详勘报告成果。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真实、准确, 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 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暂定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元整(¥1260000.00元)
2. 合同价款形式: 按勘察合同专用条款第7条执行。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职务: 项目主管
联系方式: 0750-3887995
授权范围: 按发包人管理规定执行。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 不允许分包。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 李辉
职务: 勘察负责人

联系方式: 13412385866
授权范围: 负责本项目勘察的全面协调工作。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无。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30 份和相对应的电子文档光盘 2 份, 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 / 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 配合发包人开展施工招标工作和项目实施施工, 提供相关勘察咨询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 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不再另行支付。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 工程质量缺陷期满。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按专用合同条款7.1.2。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 (3) 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无。
(2) 采用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无。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勘察工程

证书编号: 4407032111290002-TX-001

工程编号: 2020-440703-83-01-076805-002

工程名称	江门市技师学院荷塘校区（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勘察		
工程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提四路与纱龙路交叉口东南侧		
工程概况	工程类型: 新建; 岩土勘察等级: 甲级; 拟建项目建筑规模: 总建筑面积: 157000.0000 m ² ; 共: 1 栋; 最高建筑层数: 共: 1 层 (地上: 1 层, 地下: 0 层); 最大建筑高度: 15.3 m。		
单位信息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负责人及电话
	建设单位	江门市技师学院	王威 13726188868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李辉 13412385866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通过。			
 技术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备注			

审查专业及审查人员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岩土	雷玉剑				

序列号: 12418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10 材料基因组和特殊环境材料园区项目超前钻勘察服务

241125

合同编号: 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材料基因组和特殊环境材料园区项目超前钻勘察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发包人: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人: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12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材料基因组和特殊环境材料园区项目超前钻勘察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材料基因组和特殊环境材料园区项目超前钻勘察服务
2. 工程地点：项目选址于大科学装置集群核心区莲塘水库南侧（凤尾片区），毗邻凤尾路、莲成路和龙大高速
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主要由核反应堆模拟与研究楼、空间环境模拟与研究楼、海洋环境模拟与研究楼、1号科研楼、2号科研楼、3号科研楼、4号科研楼、危险品库等组成。其中，1号、2号、3号、4号科研下设有两层地下室，塔楼范围设有地下夹层；空间环境模拟与研究楼、核反应堆模拟与研究楼局部一层地下室；海洋环境模拟与研究楼设有15米深地下水池。本项目用地约9296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80896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35132平方米。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成果提交要求及工作量

1. 工作范围：详见附件A：超前钻勘察任务书

勘察阶段： 可研勘察 初步勘察 详细勘察 施工勘察

工作内容：超前钻勘察钻孔约386孔，钻孔总进尺约15440米，主要探明桩基位置处地层类型、深度和分布情况，探明桩基础持力层埋深和厚度，查明桩端基岩性状及持力层下是否有无不良地质条件，勘探深度不小于设计桩端以下5米，且不小于3倍桩径。具体的成果要求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并符合项目超前钻勘察任务书要求。具体工作内容以超前钻勘察任务书内容为准。

2. 技术要求：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最新的规范、标准、规程及政府文件要求，乙方对该区域进行超前钻勘察服务须符合国家规范、地方规范及超前钻勘察任务书等规定的要求，当规范要求不一致时，以最严的为准。

3. 成果提交要求：勘察成果分两阶段提供。

(1) 第一阶段是当天完成的钻孔需要进行地层编录（当天拍照并发送至微信工作

群），并经甲方人员验收确认；

（2）第二阶段是应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现场勘察并提供超前钻勘察成果报告（含钻孔柱状图）；

（3）后续服务：指导桩基础施工并参加终孔验收，并配合本合同的结算审计。

4. 工作量：根据现场情况及设计单位、建设单位要求完成，勘察人不得拒绝执行建设单位因工程需要而增减的工作，同时须满足本项目桩基施工所需的全部地质相关信息资料。

三、合同工期

总服务期 35 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下发书面开工令的日期为准；

（1）现场勘察作业及报告编制：35 日内中标单位完成超前钻勘察，并提交甲方认可的成果报告；

（2）后续服务：指导桩基础施工并参加终孔验收，并配合本合同的结算审计。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合格 创优 其他 _____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含税）壹佰壹拾柒万捌仟叁佰捌拾元捌角整（¥1178380.80 元），其中，增值税税额 66700.8 元，增值税税率 6%，不含税合同价款 1111680.00 元。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不含税价及变化后的税率换算后执行。

2. 合同价款形式： 固定单价 总价包干 其他：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包括：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条款；

（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7）招标文件（如果有，包括勘察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

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如果上述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任何矛盾、不一致或冲突的，以次序在先的文件为准(但若次序在后的文件对乙方的要求更高，则除非甲方另行书面同意，以对乙方要求更高的文件为准)；双方就上述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若根据上述解释顺序仍不足以澄清的，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应以甲方的书面澄清或说明为准，上述澄清或说明不应被视为变更。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3. 乙方承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签订本合同并全面履行本合同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乙方承诺不存在己方之外的实际实施主体或在本工程中与第三方存在挂靠关系。乙方在此确认，乙方做出上述承诺并保证其在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是发包人授予其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本合同的前提条件和关键因素。乙方违反本承诺导致本合同在诉讼和仲裁程序中被认定无效，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所有损失，包括实际损失、预期利益及追索损失产生的所有花费（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鉴定费、律师费）；在此情形下，乙方还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就如同合同未被认定无效时一样。乙方应就该第三方的行为和工作成果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八、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深圳市光明区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生效。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无正文)

发包人: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3MGA1K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明大道481号乐府广场1B2801

邮政编码: _____ / _____

电话: 075588655888

传真: 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账号: 44250100016009988888

纳税识别号: 91440300MA5H3MGA1K

勘察人: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院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43204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紫园商务大厦24楼

邮政编码: 510080

电话: 020-87312232

传真: 020-87312235

电子邮箱: yskcs.jy@126.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教大厦支行

账号: 44001400809050070020

纳税识别号: 914400001903243204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款	建设单位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洪梅河西新一代电子信息港项目首期工程勘察设计	292.398357 万元	东莞水乡启创投资有限公司	2022.11	2025.3
2	东莞市菱山镇横江电子城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174.908202 万元	东莞市拓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9	2023.5
3	江门市技师学院荷塘校区《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105 万元	江门市技师学院	2021.4	2021.11
4	茅岗路以西城中村改造项目五号地C 地块 R11-R14 栋超前钻工程	75.3580 万元	广州市茅岗腾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5	至今
5	番禺电力科技园三期C、D、E、F 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70.0024 万元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1	至今

	超前钻勘工 程				
--	------------	--	--	--	--

李辉-注册岩土工程师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明书

学生 李辉 性别 男, 1982年08月20日生,于1999年9月
至 2003年6月在本校 地质学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毕业证
书(证书号 105581200305002926),因证书遗失,兹具毕业证明书为凭。

校 名: 中山大学

校(院)长:

黄从

补证号: 201029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一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辉

身份证号：3604811982082010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2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0101103077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0年08月2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rcb/zjjsrc>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李 辉

证书编号 AY1944016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5385

发证日期 2019年09月25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09日
2025年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李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08月20日

注册编号: AY20194401608

聘用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注册有效期: 2022年10月21日-2025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李辉
2025.9.9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李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481*****1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注册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证书编号: AY194401608 电子证书编号: AY2019440160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5552-AY012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5年12月31日

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文件

粤色地办〔2013〕63号

关于将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划入 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管理的通知

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

根据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印发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2〕60号）的文件精神，为理顺我局管理机制，利于局属经济实体的可持续发展，经局研究决定，将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划入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进行管理，请你中心在局相关处室的指导和协调下，完善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做好实施工作。



抄送：工程处，财务处。

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办公室

2013年4月18日印发

广东省水文环境地质调查中心

关于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隶属关系的说明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明确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的隶属关系，现作如下说明：

依据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的《广东省地质局所属地勘单位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发〔2024〕10号），广东省水文地质大队、广东省环境地质勘查院、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三家单位合并组建广东省水文环境地质调查中心，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的下属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也相应划入广东省水文环境地质调查中心管理。

特此说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辉		证件号码	36048119820820101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202410	-	202509	东莞市: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东莞分院	12	12	12
截止		2025-10-14 14:17，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月数1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月数12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14 14:17

1 洪梅河西新一代电子信息港项目首期工程勘察设计

GF—2016—0203

合同编号: 221222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水乡启创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洪梅河西新一代电子信息港项目首期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洪梅河西新一代电子信息港项目首期工程勘察设计

2. 工程地点：东莞市洪梅镇

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首期工程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73322.23 平方米（最终以供地面积为准），总建筑面积 291080 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25668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4400 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20000 平方米，最大高度>50m。（最终以规划部门审批的为准）。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工程测量、基坑支护设计、基坑监测等，提供设计、施工所需岩土参数的岩土工程资料（含剪切波测试报告、土壤氡检测报告），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工程降水及不良地质作用和防治等提出建议及施工现场配套服务等。其中包括收集已有资料、制定勘察纲要，进行勘探、物探、测量、取样、试验、钻孔波速测试、土壤氡检测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办理勘察报告审查备案，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和施工图审查方面等手续。

2.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范围及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3. 工作量：具体根据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地质勘察技术要求，按实际发生量统计工程量。未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地质勘察技术要求的不予计算工程量。结算时勘察工作量以发包人审核部门审核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为准。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勘察成果的进度由勘察人根据设计成果的进度要求自行控制，但需满足初步设计送审、评审和报批，施工图设计送审、报批和备案的时间要求。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 个日历天（不包含发包人及第三方审核以及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时间）；勘察成果的进度由勘察人根据设计成果的进度要求自行控制，但需满足初步设计送审、评审和报批，施工图设计送审、报批和备案的时间要求。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勘察费暂定为¥ 2923933.57 元 (大写人民币: 贰佰玖拾贰万叁仟玖佰叁拾叁元伍角柒分)。实际勘察费按以下计算:

(1) 工程勘察

工程勘察费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中标勘察设计服务收费系数, 最终实际工程勘察费按建设单位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最终以发包人审定结果为准。最终勘察结算价若超过经发包人审定的本工程概算中的勘察费, 则按概算中的勘察费包干。

(2) 中标勘察设计服务收费系数为: 0.6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 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2022-11-01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莞市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勘察人执 伍 份，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各持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东莞水乡启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Y2TTL4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43204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洪梅河西

政服务中心 3 号楼一楼 308 室

邮政编码： 523000

电话： 0769-82639289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勘察人：（公章）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43204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

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邮政编码： 510080

电话： 020-87312232

传真： 020-87312232

电子邮箱： Yskcs_jy@qq.com

开户银行： 建行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账号： 44001400809050070020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望沙路洪梅段 34 号 3 号楼 308 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赖笑英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13649888361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樟路东城段 191 号 1 栋 611 室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 李辉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13412385866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 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发包人所提供或勘察中形成的资料未向公众公开的信息、资料均属保密事项, 保密期限至前述信息资料被发包人公开为止。

第 2 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 由勘察人自行搜集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和承担相关费用, 发包人仅负责协助工作。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 勘察人在进行勘察现场时, 应为其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 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按国家有关规定, 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 并承担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 由勘察人承担全部责任。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授权范围: _____

第 3 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 本工程严禁分包及转包。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 李辉 职务: 勘察负责人 联系方式: 13412385866

授权范围: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 4 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

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但发包人无需向勘察人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 以发包人下达通知书为准。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份数的,其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 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和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审查备案;
同时发包人对勘察成果的验收并不能免除勘察人对勘察成果报告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 由发包人另行确定。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 不提供生活条件及任何后续技术费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 由发包人另行确定。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根据本项目最终方案的勘察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调整合同价款。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 (3) 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_____ / _____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_____ / _____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 按照本合同的勘察费计算方式计取勘察费用,本合同勘察费总价已包含提供勘察、物探、测量服务过程中所需的服务人员的劳务费、食宿及交通补贴费、会务费等一切费用,税金及其他费用已并入上述单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结算时单价不作调整。按实际完成的实物工作量结算,并最终以发包人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 由勘察人提交最终工程勘察费结算价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在接到勘察人提交的结算价报告后,30天内给予审核确认。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 没约定支付定金的,本条不适用或预付款的金额:

勘察人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人员承诺表

(勘察人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职称或注册专业	职称等级/注册类别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岗位	备注
1	李辉	男	1982年08月20日	本科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勘察专业负责人	
2	宋明艺	男	1981年10月25日	硕士研究生	物探及遥感	高级工程师	物探专业负责人	
3	杨远芳	男	1981年07月10日	本科	测绘	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测量专业负责人	
4	李辉	男	1982年08月20日	本科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勘察现场配合服务负责人	兼任
5	宋明艺	男	1981年10月25日	硕士研究生	物探及遥感	高级工程师	勘察现场服务人员	兼任
6	杨远芳	男	1981年07月10日	本科	测绘	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勘察现场服务人员	兼任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勘察工程

证书编号: 4419002212290006-TX-001

工程编号: 2107-441900-04-01-353175-5005

工程名称	洪梅河西新一代电子信息港项目(勘察工程)		
工程地址	东莞市洪梅镇新庄村		
工程概况	<p>工程类型: <u>新建</u>; 岩土勘察等级: <u>乙级</u>; 拟建项目建筑规模: 总建筑面积: <u>249641.9700</u> m²; 共: <u>21</u> 栋; 最高建筑层数: 共: <u>18</u> 层 (地上: <u>18</u> 层, 地下: <u>1</u> 层); 最大建筑高度: <u>99.55</u> m.</p>		
单位信息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负责人及电话
	建设单位	东莞市水乡启创投资有限公司	康硕 13790330442
信息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李辉 13412385866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第46号),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通过。			
审查机构(盖章): 		技术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备注	本工程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符合要求。		

审查专业及审查人员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岩土	苏崇迪				

序列号: 23138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2 东莞市茶山镇横江电子城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现代城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东莞市茶山镇横江电子城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 SHCCSQ12210775)于2022年 06月 30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2022年 08月 11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拓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柯美岗	资质证号 124200934
中标值(系数)	0.8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服务类)	勘察设计周期70日(不包含招标人及第三方审核以及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该项目在交易中心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07月06日

说明: 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窜改无效。

221189

GF—2016—0203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东莞市茶山镇横江电子城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茶山镇横江村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发包人: 东莞市拓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人: 深圳市观华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主体)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东莞市拓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人: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东莞市茶山镇横江电子城改造项目勘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东莞市茶山镇横江电子城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1.2 工程建设地点: 茶山镇横江村

1.3 工程规模、特征: 总用地面积为 41110.28 平方米 (其中地块一 B16-3b 地块 21190.99 平方米; 地块二地下空间 240 平方米; 地块三 B24-2a 地块 19679.29 平方米;), 容积率 3.50, 建筑密度 50%, 最大高度 60 米, 计容建筑面积约为 14305.98 平方米, 拟建总建筑面积约为 152217 平方米, 其中产业用房建筑面积约 120559 平方米, 配套宿舍、办公及宿舍其他配套工程建筑面积约 23430 平方米, 地下空间约 6511 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20000 平方米。(最终以规划部门审批的为准)。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详见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详见招标范围及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1.5.1 技术要求:

(1) 勘察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规范、规程、标准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勘察、测量、地下管线探测工作。

(2) 勘察人应按照建设部有关测量工序的相关规定做好勘察、测量、地下管线探测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勘察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资料的计算、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测量、地下管线探测质量负责。

按国家规定由勘察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包含在本勘察合同内,由勘察人向税务部门支付。

第二条：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

2.1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由勘察人自行搜集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和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仅负责协助工作。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1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陆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马上开展勘察测量工作开工，20个工作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1) 本工程暂定工程建安费勘察收费基准价为2186352.52元（目前工程建安费勘察收费基准价暂按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的25%估算）；

2) 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下浮20%计取费用，勘察暂定为1749082.02元，若概算建安费计算出的勘察费超过暂定勘察费，则以暂定勘察费为上限，若概算建安费计算出的勘察费低于暂定勘察费，则以概算建安费计算出的勘察费为上限，若实际的结算价超过上述的上限价，则按上限价包干，若实际的结算价低于上述的上限价，则按实际的结算价结算。**最终以发包人审定为准。**

4.2.1 该价格含税及勘察人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勘察工作外业结束并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勘察人提交请款报告，发包人同意支付，通知勘察人开具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勘察人支付估算合同价款的30%；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勘察人提交请款报告，发包人同意支付，通知勘察人开具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最终发包人审定勘察费结算价的80%；工程完工并完成勘察工程结算手续，勘察人提交请款报告，发包人同意支付，通知勘察人开具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

付至最终发包人审定勘察费结算价的 100%。因发包人请款或勘察人原因造成付款迟延的，发包人不以违约论。如工程发包人审定价低于概算中的勘察费需按实际费用计算，若发包人审定价高于概算中的勘察费，本工程勘察费按概算中的勘察费总额包干。（此服务金额已包含因工程勘察工作需要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履行合同的税费。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由勘察人自行办理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和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仅负责协助办理。

5.1.2 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发包方适当配合承包方协调勘察现场的进场通道，承包方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负责开展相应的工作并解决影响工作开展出现的所有问题（包括：勘察作业大型机具搬运、水上作业用船及辅助设施、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由勘察人自己承担所有费用。

5.1.3 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发包人仅负责协助勘察人搜集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相关费用由勘察人承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则由勘察人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和承担相关费用。若因勘察人未能了解清楚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勘察人自己承担全部责任。

5.1.4 安全生产条件的提供及费用支付：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本合同价款形式已包含相关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勘察人应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做好安全生产防护工作并承担费用。无论哪种原因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由勘察人自己承担全部责任，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



发包人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

勘察人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
商务大厦 24 楼

经办人:
电话: 0709-6642304
开户银行: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20-8731221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
教大厦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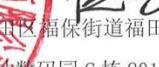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44001400809050070020

签订日期: 2022 年 9 月 8 日

签订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
英达利数码园 C 栋 801 房
邮编: 518000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755-8204444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银行账号: 41009000040011026

签订日期: 2022 年 9 月 3 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勘察工程



证书编号: 4419002304280026-TX-001

工程编号: 2204-441900-04-01-163828-5001

工程名称	东莞市茶山镇横江电子城改造项目（勘察工程）		
工程地址	东莞市茶山镇横江村		
工程概况	工程类型: 新建, 公建, 厂房; 岩土勘察等级: 乙级; 拟建项目建筑规模: 总建筑面积: 148036.8100 m ² ; 共: 7 栋; 最高建筑层数: 共: 14 层 (地上: 14 层, 地下: 1 层); 最大建筑高度: 51.15 m。		
单位信息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负责人及电话
	建设单位	东莞市拓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袁暖祥 13809626368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李辉 13412385866	
根据《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第46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通过。			
审查机构（盖章）:	技术负责人（签字）: 王兴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惠庭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备注	1、该单体项目涉及审查: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涉及。		

审查专业及审查人员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岩土	王兴学				

序列号: gd-7321d2d9-87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3 江门市技师学院荷塘校区(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江门市技师学院荷塘校区(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委托人: 江门市技师学院(建设单位)

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工程咨询人: 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成)

合同编号: 211120

2021年4月8日

一、总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江门市技师学院（建设单位）

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工程咨询人（全称）：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咨询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江门市技师学院荷塘校区（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总投资估算：60315万元。

建设地点：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四路东侧。

建设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约78750 m²，包括综合楼、教学楼、实训楼、图书馆、体育馆和饭堂各1幢，学生宿舍3幢、辅助用房及配套建设工程。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和学院自筹，已落实。

二、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1) 方案设计：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规划红线图完成总建筑面积约157000平方米的整体学院总规划设计方案和单体方案（一期）设计〔方案设计包括以下内容：①一期工程设计规模约78750m²，拟建综合楼、教学楼、实训楼、图书馆、体育馆、学生宿舍、食堂、辅助用房。室外配套工程主要包括：标准运动场（含看台）、国旗升旗台、篮球场、广场及校道、桥梁、校园围墙、园林绿化、人工湖、校园网络、智能监控等配套设施。②二期工程初步建设规模约78250平方米，包括初步规划教学楼，实训楼，宿舍，食堂，交流中心（含地下建筑），活动中心（含地下建筑）。室外配套工程主要包括：园林绿化、地面铺装、智能监控等配套设施〕，完成规划报批手续。

(2) 勘察：工程勘察（包括初勘和详勘），包含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土壤氡浓度检测等。

(3) 初步设计：根据立项批复和规划批复的设计方案进行初步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桥梁、给排水、电气、暖通、电梯、防雷、消防、节能、钢结构、幕墙、设备安装、场地园林景观（含围墙、广场、出入大门、门岗、场地道路、小品、雕塑、水体、标识系统、园林绿化、室外给排水、照明显化等）、室内外装饰、弱电智能化（含消防系统、广播系统、通讯系统、网络系统、安防监控、门禁、巡更系统、停车系统、智能化布线等）、人防地下室和停车场（配备充电桩）、无障碍设施、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综合管线、水泵房、垃圾收集点、基坑支护、管线迁改、高低压配电系统（含发电机组）、永久电源可研报告、施工临时用电、项目全过程设计咨询（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等项目各建设阶段的设计咨询工作，并出具相应的设计咨询报告）等内容。完成初步设计报批手续和配合后续的施工图设计等相关工作，编制

施工图设计任务书（具体以规划条件和批复的初步设计为准）。初步设计必须按37088.09万元进行限额设计，其中：建设工程费29921.5万元、安装工程费5016.59万元、土地平整费2150万元，否则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负责优化设计。

（4）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全过程投资控制，包含概算编制、预算编制、工程变更编制和审核、工程款支付审批、结算审核等内容。

（5）其它服务：

①施工图审查服务。

②编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规划红线图范围的项目前期相关行政审批所需的专项评估报告和完成报批工作，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规划公示、雷击风险评估、地质灾害评估和防洪评价。

三、工程咨询服务质量要求：

（1）方案设计：符合国家、广东省、江门市现行方案设计的规范及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符合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

（2）勘察：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

（3）初步设计：本工程的设计（含全过程设计咨询）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建设工程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广东省、江门市下发的有关建设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和规定，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符合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初步设计必须按37088.09万元进行限额设计，其中：建设工程费29921.5万元、安装工程费5016.59万元、土地平整费2150万元，否则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负责优化设计。

（4）全过程造价咨询：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江门市或行业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计价依据提供真实、准确、可靠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5）其他服务：符合国家、广东省、江门市现行的规范及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

四、工程咨询报酬

根据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本项目的正常工程咨询报酬约定如下：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暂定价865.49万元

工程勘察（含地质钻探、工程测量、氡浓度检测等）：暂定价126万元。按综合单价包干，其中：

1. 岩土工程勘察费综合单价：170元/米（综合考虑场地因素），暂定价：103万元。

2. 土壤氡浓度检测费综合单价：300元/点，暂定价：7万元。

3. 工程测量费：A、地形图测量1.5万元固定总价包干；B、规划放线及规划条件核实测量综合单价，暂定价14.5万元：（1）二级导线控制测量1309.46元/点；（2）验测高程、高度（主体建筑）2279.25元/栋；（3）建筑物放线655.77元/点。

勘察工作完成后，工程勘察费（含地质钻探、工程测量、氡浓度检测等）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按中标综合单价计算。中标综合单价已包括资料收集、外业勘察工作、所有实物工作、技术工作、税金等完成

勘察工作所有相关的费用,但不包含青苗或鱼苗补偿。(实际工程勘察费按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进行计费,且最终工程勘察费用不得超过发改部门概算批复的工程勘察费)。

方案及初步设计: 1. 方案设计费: 按190万元固定总价包干; 2. 初步设计费(含全过程设计咨询)固定下浮率: 20%, 暂定价: 223.37万元, 按乙方投标报价时的初步设计费固定下浮率结算。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审定预算建安费作为初步设计费计算基础, 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等的收费标准计算的基价×(1-设计费固定下浮率20%)×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系数×附加调整系数×30%进行结算。其中, 专业调整系数为1.0, 工程复杂程度系数为1.0, 附加调整系数为1.0, 初步设计占设计费比例为30%。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发改部门批复对应的概算金额的30%。

全过程造价咨询: 固定下浮率: 20%, 暂定价: 208.93万元。本项目的造价咨询费结算方式按咨询人投标报价时的全过程造价咨询费固定下浮率结算。最终结算价按经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建安费总价为造价咨询费计算基础, 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收费标准计算的基价×(1-全过程造价咨询费固定下浮率20%)。本工程不支付附加服务费和额外服务费,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费用已包含咨询服务费内, 不再单独计付。造价咨询费包括咨询人驻场费用, 咨询人在施工现场所产生的的一切费用均由咨询人自行承担。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发改部门批复对应的概算金额。

其他服务: 暂定价117.19万元。其中: 1. 施工图审图费固定费率: 6.5%, 暂定价: 60.18万元。施工图审图费=(岩土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6.5%; 2. 环境影响评价费固定总价包干: 5.45万元; 3. 水土保持方案费固定总价包干: 17.68万元; 4. 雷击风险评估费固定总价包干: 13.7万元; 5. 防洪评价报告费固定总价包干: 10万元; 6. 规划公示费固定总价包干: 0.18万元; 7. 地质灾害评估费固定总价包干: 10万元。

除上述正常工程咨询报酬外的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由合同专用条件另行约定。

五、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6、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资料和设备等清单。
- 7、其他合同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 或为本合同补充订立的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如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合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其他服务合同)均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 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六、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从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其中各阶段时间要求:

1. 勘察阶段:
 - (1) 业主方确认规划方案后, 25个日历天内提交初勘报告、地形图测量等成果。

(2) 业主方确认施工图勘察要点后, 25个日历天内提交详勘报告成果。

2. 方案阶段: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4个日历天内完成规划总平面设计和单体建筑方案设计(含征询部门意见)。

(2) 完成规划总平面设计后, 30个日历天内完成整体规划方案报批手续和取得规划总平面批复。

(3) 完成单体建筑方案设计后, 20个日历天内完成单体建筑方案规划报批手续和取得工程规划许可。

3. 初设阶段:

(1) 业主方确定规划方案后, 35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初稿。

(2) 提交初步设计初稿后, 10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修改(含概算编制)及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3) 完成初步设计修改(含概算编制)后, 7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审查。

(4) 完成初步设计审查后, 45个日历天内完成概算申请和批复。

4. 其它行政许可: 2021年6月25日前完成环境评价、水土保持方案、雷击风险评估、防洪评价、地质灾害评估、永久电源可研等报告编制和审批。

5. 施工图审查阶段: 按单体分阶段开展施工图设计审查, 单体施工图完成后在10个日历天内完成审图工作, 40个日历天内完成整体施工图审查。

七、费用支付

工程咨询人完成各项工作后提供报告并通过相应行政部门审批后, 委托人在收到工程咨询人请款函后30天内支付。

八、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中的其他服务工作允许分包, 可以由工程咨询人委托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 但工程咨询人必须总协调并对结果负总责, 各项工作以通过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审批为完成。各分包合同须向委托人备案。

九、双方承诺

1、委托人承诺, 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 为工程咨询人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2、工程咨询人承诺, 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 按照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承担工程咨询任务。

十、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订立地点: 江门市。

3、本合同一式拾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单位执贰份, 代建单位执陆份, 工程咨询人执陆份。

十一、本合同自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委托人(建设单位):
江门市技师学院(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委托人(代建单位):
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工程咨询人(主办方):
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192560503Y

地址: 江门市胜利路117号3楼

邮政编码: 529000

电话: 0750-3550448

传真: 0750-3393938

电子邮箱: 1323035097@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柠溪支行
账号: 44001646145050198983

年 月 日

工程咨询人(成员方):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4558576332

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97号

邮政编码: 510000

电话: 020-86681565

传真: 020-86677463

电子邮箱: gdadri@gdadri.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流花支行
账号: 44001453102050286103

年 月 日

工程咨询人(成员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43204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24楼

邮政编码: 510080

电话: 020-87312230

传真: 020-87312235

电子邮箱: yskcsjy@qq.com

开户银行: 建行广州高教大厦支
行
账号: 4400 1400 8090 5007 0020

年 月 日

四、勘察合同部分

(一) 勘察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江门市技师学院(建设单位)

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勘察人(全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门市技师学院荷塘校区(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江门市技师学院荷塘校区(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四路东侧。
3. 工程规模、特征: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78750 m², 包括综合楼、教学楼、实训楼、图书馆、体育馆和饭堂各1幢, 学生宿舍3幢、辅助用房及配套建设工程。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 包含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土壤氡浓度检测等。
2. 技术要求: 真实、准确, 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 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
3. 工作量: 满足设计要求。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1日
2. 成果提交日期: (1) 业主方确认规划方案后, 25个日历天内提交初勘报告、地形图测量等成果。(2) 业主方确认施工图勘察要点后, 25个日历天内提交详勘报告成果。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 业主方确认规划方案后, 25个日历天内提交初勘报告、地形图测量等成果。(2) 业主方确认施工图勘察要点后, 25个日历天内提交详勘报告成果。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真实、准确, 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 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暂定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元整(¥1260000.00元)
2. 合同价款形式: 按勘察合同专用条款第7条执行。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职务: 项目主管
联系方式: 0750-3887995
授权范围: 按发包人管理规定执行。

第3条 勘察人

-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 不允许分包。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 李辉
职务: 勘察负责人

联系方式: 13412385866
授权范围: 负责本项目勘察的全面协调工作。

第4条 工期

-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无。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30 份和相对应的电子文档光盘 2 份, 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 / 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 配合发包人开展施工招标工作和项目实施施工, 提供相关勘察咨询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 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不再另行支付。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 工程质量缺陷期满。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按专用合同条款7.1.2。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 (3) 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无。
(2) 采用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无。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勘察工程

证书编号: 4407032111290002-TX-001

工程编号: 2020-440703-83-01-076805-002

工程名称	江门市技师学院荷塘校区（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勘察		
工程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提四路与纱龙路交叉口东南侧		
工程概况	工程类型: <u>新建</u> ; 岩土勘察等级: <u>甲级</u> ; 拟建项目建筑规模: 总建筑面积: <u>157000.0000 m²</u> ; 共: <u>1</u> 栋; 最高建筑层数: 共: <u>1</u> 层 (地上: <u>1</u> 层, 地下: <u>0</u> 层); 最大建筑高度: <u>15.3 m</u> 。		
单位信息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负责人及电话
	建设单位	江门市技师学院	王越 13726188868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李辉 13412385866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3 号，第 1 号修正），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通过。			
 审查机构（盖章）		技术负责人（签字）:	李辉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辉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备注			

审查专业及审查人员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岩土	雷玉剑	雷玉剑			

序列号: 12418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4 茅岗路以西城中村改造项目五号地 C 地块 R11-R14 栋超前钻工程

231059

超前钻工程合同

合

茅岗路以西城中村改造项目五号地 C 地块 R11-R14 栋超前钻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TS-GC-2022-12-183 (R)

甲方(发包人): 广州市茅岗腾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茅岗路以西城中村改造项目五号地 C 地块 R11-R14 栋工程超前钻任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茅岗路以西城中村改造项目五号地 C 地块 R11-R14 栋超前钻工程
- 2、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鱼珠街道茅岗路以西, 护林路以北
- 3、岩土工程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执行国家有关的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和技术标准及该项目设计所提出的技术要求。
现场有水电接驳点, 乙方自行解决施工过程中用水用电问题。

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超前钻技术要求、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超前钻工程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三、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

乙方向甲方按时提交超前钻成果报告, 并对其质量的准确性、正确性负责。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超前钻成果报告八份。

四、工期要求

本超前钻工程按甲方要求 16 天完成野外作业, 完成野外作业 5 天内提交超前钻成果报告。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期开工、完工或交付成果报告时，按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执行。乙方需确保在场地符合条件的前提下，安排充足的设备及相应的机械操作人员，确保不存在场地空置及机械空置的情况。钻探过程中，需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阶段性超前钻钻探资料。

五、合同价款

1、本超前钻工程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前提下，经双方协商同意，综合单价包干，该综合单价详见《附件一合同价格清单》，完工后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

2、本合同总价暂定为¥753,58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叁仟伍佰捌拾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710,924.53元，增值税金额为¥42,655.47元，增值税率为 6%。总价包括乙方因履行合同而必须支付或承担的钻孔费、水电费、机械进退场费、措施费、试验费（剪切波速试验、抽水试验、常规土工试验、岩样试压等一切试验）、现场临时施工道路（临时施工道路满足本工程需要）、搭设设备操作平台，管理费、利润、税费及一切不可预见费，以及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

3.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完工后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该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为准，乙方施工工程量超出甲方要求施工的工程量则不予计量，甲方要求的额外进退场另行按实结算）。合同包干单价不因工程量、地质情况、市场价格发生变化而调整，包括超前钻孔数、孔深、入岩深度、地下障碍物、溶洞等其他地质情况、现场硬化地面等现状工作面条件等因素，已综合考虑于单价中。

六、价款支付

1、乙方提交超前钻成果资料后，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 70%给乙方；
2、结算办理完成后，甲方于 50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80%；剩余的 20%待基础桩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3、乙方收款之前需向甲方开具相应、合法、有效发票，且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与税务机关登记的内容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有不符合国家税务法律规范的，甲方对价款不予结算，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必须赔偿。如甲方在接收乙方所提供的发票后发现该发票不符合甲方项目所在地的税务机关要求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更换发票通知后十日内按照甲方要求重新提供发票（原发票甲方在收到符合

单等函件，每发生一次罚款 1000 元，从当月工程款中扣除。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文本

本合同一式 玖 份，乙方执 叁 份，甲方执 陆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未详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通讯联络

双方往来的文件/函件/资料，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双方文件/函件/资料签收人。双方之间的文件/函件/资料都不应被无理扣压或拖延，签收人应在通讯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时间，非授权代表应出具授权代收的委托书并在回执上签署姓名、所在单位、职务和收到日期。乙方拒绝签收通知的，甲方以特快专递、挂号信的方式将双方之间的文件/函件/资料送至本条指定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双方应保证本合同中所记载的地址和传真准确无误，合同中记载的地址或传真变更时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对方签收确认后方为有效；若因地址改变没有通知而无法收到对方信息造成事情耽误产生影响和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 签收人： 陈可 身份证号码： 522123198906105639

特快专递收件人： 陈可 通讯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护林路富
颐华庭

邮政编码： 510660 电话号码： 13672407285
传真号码： / 传真收件人： /

乙方： 签收人： 胡有龙 身份证号码： 452826197204153733

特快专递收件人： 胡有龙 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邮政编码: 510000 电话号码: 13926009295

传真号码: 020-87312235 传真收件人: 胡有龙

十五、其他约定

- 1、本合同如遇工程停建、缓建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形式的索赔行为。
-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经友好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附件

附件一 《合同价格清单》

附件二 《结算资料要求》

附件三 《关于规范商务行为的公开信》

十七、补充约定

无。

甲方名称: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鸿周

乙方名称: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及: 建行广州市高教大厦

支行

银行帐号: 44001400809050070020

开票机构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号紫园商务大厦
24楼

签约日期: 2023年5月9日

茅岗路以西城中村改造项目五号地 C 地块 R11-R14 栋超前钻工程勘察报告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二〇二四年三月

工程名称: 茅岗路以西城中村改造项目五号地 C 地块 R11-R14 栋超前钻工程
委托单位: 广州市茅岗腾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资质等级: 综合类甲级

证书编号: B14405552

项目负责: 李 辉 李 辉

地质编录: 李东阳 李东阳

报告编写: 李东阳 李东阳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李 辉
注册号: 4405552-AY012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审核: 颜文雄 颜文雄

审定: 沈秋华 沈秋华

总工程师: 沈秋华 沈秋华

法定代表人: 乔高乾 乔高乾

报告日期: 二〇二四年三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资质证号: B14405552
有效期至: 2025年04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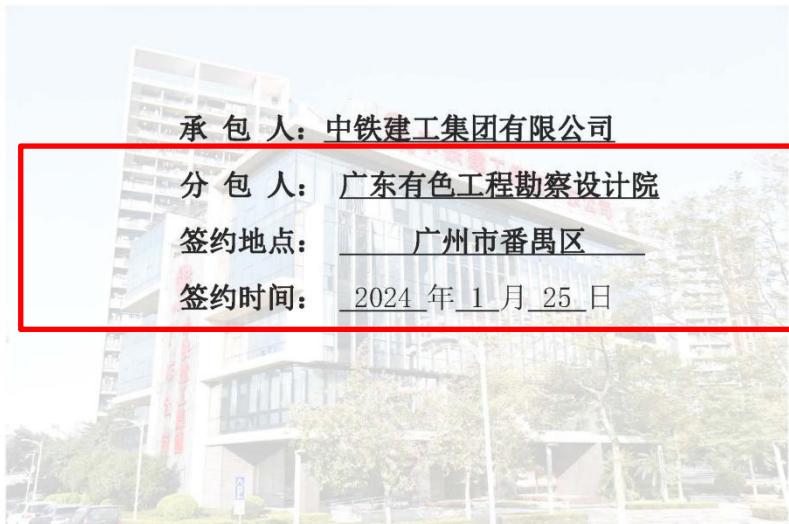
单位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大厦 24 楼

电子邮箱: yskcsjy@126.com

5 番禺电力科技园三期 C、D、E、H 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超前钻勘工程

番禺电力科技园三期 C、D、E、H 栋设计施工 总承包项目超前钻勘工程 建设工程勘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DWJS-其他-电力三期-2024-0001)



合同条款

甲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甲方因建设工程需要委托乙方负责番禺电力科技园三期 C、D、E、H 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番禺电力科技园三期 C、D、E、H 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超前钻勘探工程。

2、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区

二、承包要求

1、承包范围：番禺电力科技园三期 C、D、E、H 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图纸设计范围内所有超前钻勘探工程。

2、承包内容：机械进场、安装、调试、保养，测量定位，泥浆系统的安拆、造浆、换浆，钻孔机就位、钻机钻孔、取样并出报告及文明施工环保、钻孔回填等全部工作内容。

3、工程造价

合同总价：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具体价格见附件一，本合同总价（含增值税）700024.00 元（大写：柒拾万零贰拾肆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660400.00 元（大写：陆拾陆万零肆佰元整），增值税税率为 6%，增值税 39624.00 元（大写：叁万玖仟陆佰贰拾肆元整）。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验收、按双方商定的单价包干形式承包，工程如出现大变动另行协商决定。

4、承包工期：总日历工作天数为：60 日历天。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 1 月 15 日，结束工作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工程承包人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程承包人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甲方应根据发包人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另文下达，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发包人调整工期，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三、工程质量标准和保质期

1、乙方作业质量应达到以下标准：须达到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要求、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1) 本合同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的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达到省优质工程要求标准或以上标准。

(2) 本合同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内容，除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均适用于本合同工程。

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内容的时间：甲方安排乙方进行技术交底时。

乙方向甲方提出相应的施工工艺的时间：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内容后3个工作日内。

2、乙方必须按本工程采用的施工技术规范、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技术交底精心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施工及其缺陷的修复。

3、在施工中甲方根据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中有关质量标准组织验收，如果质量不符合标准，乙方必须返工修复，其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又无法修复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发包人质量罚款在内的全部经济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

4、隐蔽工程在未经自检和现场监理检查之前均不得随意覆盖，乙方应保证甲方质检人员及监理对将要覆盖的工程进行检查和测量，合格后才能覆盖。否则应由乙方返工并承担一切费用。

5、本工程质保期： 年

四、材料设备供应

1、乙方自购的所有机具设备必须有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单，并经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至工地使用。经检验不合格的机具设备乙方应立即清除出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乙方自备的机具设备必须按时进场并满足施工需要。

2、甲、乙双方投入本工程的设备，必须保证符合安全性能要求。

3、为满足施工进展，乙方应配齐所需的各项大型设备和小型机具，同时负责日常保养、定期维修，确保机械设备性能良好。各类机械设备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格式统一标示，并承担相关全部费用。

五、工程验收

1、施工验收

(1) 乙方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施工完毕，应向甲方提交完工报告，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组织阶段性验收，该验收结果不作为工程竣工验收最终结果。甲方与发包人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以及甲方按发包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

讼。

十、附则

1、合同签订前乙方必须提供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经公证的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原件由甲方进行审核。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应将以上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由甲方，并作为本合同附件之一。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3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3、本合同的债权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

4、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

5、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6、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满后失效。

7、本合同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副本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三：《甲方供应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一览表》

附件四：《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五：《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六：乙方授权委托书

附件七：《中铁建工集团第五建设有限公司现场分包签证管理办法》

附件八：乙方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经公证的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张盐府	或委托代理人: 张仪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10031



附件五：《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管理人员表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张仪

3项目负责人社保

李辉-注册岩土工程师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明书

学生 李辉 性别 男, 1982年08月20日生,于1999年9月
至 2003年6月在本校 地质学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毕业证
书(证书号 105581200305002926),因证书遗失,兹具毕业证明书为凭。

校 名: 中山大学

校(院)长:

黄从

补证号: 201029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一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辉

身份证号：3604811982082010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2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0101103077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0年08月2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j/bzj/jsrc>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李 辉

证书编号 AY1944016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5385

发证日期 2019年09月25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09日
2025年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李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08月20日

注册编号: AY20194401608

聘用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注册有效期: 2022年10月21日-2025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李辉
2025.9.9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李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481*****1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注册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证书编号: AY194401608 电子证书编号: AY2019440160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5552-AY012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5年12月31日

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文件

粤色地办〔2013〕63号

关于将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划入 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管理的通知

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

根据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印发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2〕60号）的文件精神，为理顺我局管理机制，利于局属经济实体的可持续发展，经局研究决定，将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划入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进行管理，请你中心在局相关处室的指导和协调下，完善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做好实施工作。



抄送：工程处，财务处。

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办公室

2013年4月18日印发

广东省水文环境地质调查中心

关于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隶属关系的说明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明确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的隶属关系，现作如下说明：

依据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的《广东省地质局所属地勘单位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发〔2024〕10号），广东省水文地质大队、广东省环境地质勘查院、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三家单位合并组建广东省水文环境地质调查中心，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的下属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也相应划入广东省水文环境地质调查中心管理。

特此说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辉		证件号码	36048119820820101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202410	-	202509	东莞市: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东莞分院	12	12	12
截止		2025-10-14 14:17，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月数 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月数 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14 14:17

网办业务专用章

4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7555.01	66.47%	13979.28	68.12%	17600.80	607.27	15615.04	577.33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7555.01	66.47%	13979.28	68.12%	17600.80	607.27	15615.04	577.33

2023 年审计报告



广州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GUANGZHOU MING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2023年度审计报告



审计单位：广州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路 259 号天润大厦 203 房

电话：020 - 83887699 传真：020 - 83887689



广州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GUANGZHOU MING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文号:穗明信审字【2024】第 1295 号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

- 1 -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m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H1YTMNP4



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州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广州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资产负 债 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 01表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资产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62,560,929.95	65,744,493.24	短期借款	68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69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664,402.44	应付账款	70	6,460,910.81	12,946,065.44
应收股利	4	0.00	0.00	预收账款	71	123,527,322.62	89,321,575.83
应收利息	5	0.00	0.00	应付工资	72	0.00	0.00
应收账款	6	14,433,677.46	31,558,530.91	应付福利费	73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7	24,949,576.39	20,253,737.29	应付股利	74	0.00	0.00
预付账款	8	5,549,609.98	371,294.77	应交税金	75	-110,738.26	-575,761.20
应收补贴款	9	0.00	0.00	其他应交款	80	-227,262.38	-9,342.89
存货	10	67,018,728.39	35,857,617.95	其他应付款	81	15,045,526.14	15,001,745.88
待摊费用	11	0.00	0.00	预提费用	82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资产	21	0.00	0.00	预计负债	83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4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31	174,512,522.17	154,450,076.60	其他流动负债	90	0.00	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32	1,200,000.00	1,2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0	144,695,758.93	116,684,283.06
长期债权投资	34	0.00	0.00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合计	38	1,200,000.00	1,200,000.00	长期借款	101	0.00	0.00
固定资产:				应付债券	102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39	28,152,291.85	28,106,730.33	长期应付款	103	0.00	0.00
减: 累计折旧	40	8,094,727.02	9,125,016.12	专项应付款	106	0.00	0.00
固定资产净值	41	20,057,564.83	18,981,714.21	其他长期负债	108	0.00	0.00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0.00	0.00	长期负债合计	110	0.00	0.00
固定资产净额	43	20,057,564.83	18,981,714.21	递延税款	111	0.00	0.00
工程物资	44	0.00	0.00	递延税款贷项	111	0.00	0.00
在建工程	45	0.00	0.00	负债合计	111	144,695,758.93	116,684,283.06
固定资产清理	46	0.00	0.00				
固定资产合计	50	20,057,564.83	18,981,714.21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	20,600,000.00	20,600,000.00
无形资产	51	291,413.61	257,310.57	减: 已归还投资	116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52	965,773.20	661,044.31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7	20,600,000.00	20,600,000.00
其他长期资产	53	0.00	0.00	资本公积	118	-73,852.61	-73,852.61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1,257,186.81	918,354.88	盈余公积	119	5,579,278.40	6,490,188.73
递延税项:				其中: 法定公益金	120	0.00	0.00
递延税项借项	61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121	26,226,089.09	31,849,526.51
资产总计	67	197,027,273.81	175,550,145.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2	52,331,514.88	58,865,862.6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	197,027,273.81	175,550,145.6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会企 02表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174,755,606.26	194,039,973.39
减: 主营业务成本	4	153,888,165.04	176,110,286.2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	240,704.48	243,033.14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填列)	10	20,626,736.74	17,686,654.04
加: 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填列)	11	1,252,435.11	1,246,441.12
减: 营业费用	14	0.00	0.00
管理费用	15	15,991,833.64	14,684,514.85
财务费用	16	-408,936.56	-286,832.5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8	6,296,274.77	4,535,412.82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	0.00	0.00
补贴收入	22	0.00	0.00
营业外收入	23	100,000.05	64,026.14
减: 营业外支出	25	164.34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27	6,396,110.48	4,599,438.96
减: 所得税	28	323,375.02	374,312.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30	6,072,735.46	4,225,126.00

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实际数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0.00	0.00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0.00	0.00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0.00	0.00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0.00	0.00
5. 债务重组损失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企 03表
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充资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88,907,094.17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57	6,072,735.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0.00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6,557,066.66	固定资产折旧	59	1,788,375.19
现金流入小计	9	195,464,160.83	无形资产摊销	60	116,205.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161,963,293.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304,728.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7,496,584.12	待摊费用减少(减: 增加)	64	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0.00	预提费用增加(减: 减少)	65	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32,915,037.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 收益)	66	0.00
现金流出小计	20	202,374,915.0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6,910,754.21	财务费用	68	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0.00	投资损失(减: 收益)	69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0.00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71	31,161,110.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72	-7,915,101.5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73	-28,011,475.87
现金流入小计	29	0.00	其他	74	-10,427,332.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875,20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6,910,754.2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0.00	3.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0.00	债务转为资本	76	0.00
现金流出小计	36	875,200.08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875,200.08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情况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0.00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54,774,975.6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0.0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62,560,929.95
现金流入小计	44	0.0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0.00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7,785,954.2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0.00			
现金流出小计	53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7,785,954.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合企 04 表

单位: 元

	年初余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本年盈余公积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上年年末余额	20,600,000.00	-73,832,61	5,579,278.40	26,226,089.09	52,331,514.88	26,600,000.00	-73,832,61
2. 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增加变动金额	-73,832,61	5,579,278.40	26,226,089.09	52,331,514.88	26,600,000.00	-73,832,61	47,863,915.80
(一) 所有者投入	0.00	0.00	0.00	910,910,33	5,623,437.32	6,334,347.75	0.00
1. 其中: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0.00	0.00	910,910,33	5,623,437.32	6,334,347.75	0.0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6,072,735.46	6,072,735.46	0.00	0.0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股东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910,910,33	-459,298.04	461,612.29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910,910,33	-407,273.55	303,567.78	0.00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其他	0.00	0.00	0.00	157,975.51	157,975.51	0.00	0.00
(五)所有者权益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600,000.00	-73,832,61	6,490,188.73	31,849,526.51	58,865,862.63	26,600,000.00	-73,832,61

会计机构负责人:

7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投资设立, 经广州市越秀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 于 1986 年 07 月 03 日成立, 取得由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 914400001903243204 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乔高乾; 注册资本为 2,060.00 万元。

2. 本公司经营范围: 工程地质勘察(含工程物探、桩基础质量检测); 岩土工程勘察、治理; 工程测量及城市规划测量; 水文地质勘察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勘查、施工;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以上项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工程地质勘察技术服务; 室内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本公司经营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二、企业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 采用当日的市场汇价折合人民币记账。期末对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按当日的市场汇价调整, 余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取得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相关税费计价。

7.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明细账户进行逐一分析, 按其可收回程度计提坏账准备, 对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确认坏账损失的标准为：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项应收款项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如因债务人死亡或债务单位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导致停产而在短期内无法偿付债务，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应收款项发生损失和应收款项逾期三年以上的。

8. 存货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期末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预计的存货跌价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9.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外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确定的价值记账。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的，或投资占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总额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10. 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5.00%
机器设备	1-10年	9.5%-100.00%
运输设备	1-5年	19.00%-100.00%
电子设备	1-5年	19.00%-100.00%
其他设备及工具	1-5年	19.00%-100.00%

1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入账，当所建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估计价值转账，待办理竣工结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12. 无形资产及其摊销

无形资产是指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计算机软件和商标商誉等，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按直线法在权属年限或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期末对无形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提取无形资产减值。

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开办费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计入损益。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4. 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属于购建固定资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直接计入固定资产购建成本；筹建期间发生的不属于固定资产购建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先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当月的损益；除此以外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5.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时，按合同或协定规定确认为收入。

16.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会计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

17. 利润分配

经批准的拟分配现金股利于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18.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三、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费）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13%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44000849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本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

四、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现金	5,068.49	0.00
银行存款	62,555,861.46	65,744,493.24
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合计	62,560,929.95	65,744,493.24

其中：银行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建行高教大厦支行	29,721,438.25
建行定期000017	20,000,000.00
建行高教大厦支行履约保函保证金000013	7,492,459.42
交通银行五羊支行1395	3,454,316.67
交通银行保证金003561	2,002,821.88
光大银行东环支行	987,957.31
光大银行履约保函保证金066839	528,990.56
建行珠海井岸支行001596	416,557.35
光大银行东环支行保证金户10705	410,213.49
光大银行东环支行保证金户16591	309,808.02
其他	419,930.29
合计	65,744,493.24

其中受限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建设银行国内保函保证金	7,492,459.42
中国光大银行保证金	1,249,012.07
中信银行保证金	225,224.21
交通银行	2,002,821.88
合计	10,969,517.58

注：本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已将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扣除。

2. 应收票据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0.00	270,000.00
广州大瀑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0.00	153,544.60
清远忠信世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0.00	140,000.00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0.00	66,895.20
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	0.00	33,962.64
合计	0.00	664,402.44

3.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134,152.66	42.48%	21,634,491.10	68.54%
1-2年	8,306,167.21	57.52%	9,797,214.05	31.04%
3-4年	0.00	0.00%	28,815.67	0.09%
5年以上	0.00	0.00%	104,652.50	0.33%
账面余额合计	14,440,319.87	100.00%	31,565,173.32	100.00%
减: 坏账准备	6,642.41		6,642.41	
账面价值合计	14,433,677.46		31,558,530.91	

(2)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云浮市恒益房地产有限公司	2,045,952.39	6.48%
中铁十八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984,941.47	6.29%
广州市小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11,045.40	5.42%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573,378.41	4.98%
韶关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77,017.43	4.05%

4.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598,613.12	34.47%	14,546,747.36	71.82%
1-2年	7,016,992.60	28.12%	3,148,464.62	15.55%
5年以上	9,333,970.67	37.41%	2,558,525.31	12.63%
账面余额合计	24,949,576.39	100.00%	20,253,737.29	100.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其他)	12,319,552.48	60.83%
勘查局	2,622,613.52	12.95%
增值税加计扣除	1,444,150.25	7.13%
珠海分院	1,275,824.29	6.30%
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住房公积金)	480,603.00	2.37%

5.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488,765.02	80.88%	128,440.74	34.59%
1-2年	1,060,844.96	19.12%	179,286.03	48.29%



5年以上	0.00	0.00%	63,568.00	17.12%
账面余额合计	5,549,609.98	100.00%	371,294.77	100.00%

(2) 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112,653.18	30.34%
珠海市钧策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97,796.00	26.34%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4,985.46	14.81%
钟文胜	30,000.00	8.08%
邹超群	27,248.00	7.34%

6. 存货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直接费	62,640,352.21	34,080,205.77
交通差旅费	3,894,692.34	1,667,101.45
人工费	149,198.11	61,960.00
会议费	64,099.67	16,037.07
办公费	27,935.73	13,209.00
业务招待费	15,377.00	8,779.00
折旧费	0.00	5,162.66
汽车费用	0.00	4,875.00
机械使用费	0.00	288.00
其他	227,073.33	0.00
账面余额合计	67,018,728.39	35,857,617.95

7.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金地物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0.00%
合计	1,200,000.00	1,200,000.00	

8.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28,152,291.85	761,342.20	806,903.72	28,106,730.33
房屋建筑物	20,817,617.99	0.00	0.00	20,817,617.99
机器设备	4,833,296.57	646,592.04	582,833.49	4,897,055.12
运输工具	1,199,978.33	0.00	98,927.90	1,101,050.43
电子设备	1,143,294.56	108,838.66	113,262.33	1,138,870.89
工具器具家具	158,104.40	5,911.50	11,880.00	152,135.90
二、累计折旧合计	8,094,727.02	1,788,375.19	758,086.09	9,125,016.12
房屋建筑物	3,253,855.04	945,174.12	0.00	4,199,029.16
机器设备	3,499,506.25	619,787.11	580,503.49	3,538,789.87
运输工具	514,571.37	77,074.87	52,440.27	539,205.97
电子设备	724,147.47	131,102.41	113,262.33	741,987.55
工具器具家具	102,646.89	15,236.68	11,880.00	106,003.57



三、净值合计	20,057,564.83	761,342.20	1,837,192.82	18,981,714.21
房屋建筑物	17,563,762.95	0.00	945,174.12	16,618,588.83
机器设备	1,333,790.32	646,592.04	622,117.11	1,358,265.25
运输工具	685,406.96	0.00	123,562.50	561,844.46
电子设备	419,147.09	108,838.66	131,102.41	396,883.34
工具器具家具	55,457.51	5,911.50	15,236.68	46,132.33

9.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软件	291,413.61	113,857.88	147,960.92	257,310.57
合计	291,413.61	113,857.88	147,960.92	257,310.57

10.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支出	11,342.30	0.00	11,342.30	0.00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954,430.90	0.00	293,386.59	661,044.31
合计	965,773.20	0.00	304,728.89	661,044.31

11.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244,496.57	81.17%	12,578,424.98	97.16%
1-2年	1,216,414.24	18.83%	236,725.51	1.83%
5年以上	0.00	0.00%	130,914.95	1.01%
合计	6,460,910.81	100.00%	12,946,065.44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2)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珠海分院	3,434,855.53	26.53%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深圳分院	2,998,352.06	23.16%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惠州分院	2,068,983.48	15.98%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二分院	1,519,785.47	11.74%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韶关分院	1,390,944.90	10.74%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东莞分院	1,316,026.07	9.17%
广州新时代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1,187,732.72	9.17%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佛山分院	1,185,840.30	9.16%
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	1,003,974.90	7.76%
广州长地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22,771.29	7.90%

12. 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8,782,404.10	47.59%	63,561,310.22	71.16%



1-2年	64,744,918.52	52.41%	25,477,135.72	28.52%
5年以上	0.00	0.00%	283,129.89	0.32%
合计	123,527,322.62	100.00%	89,321,575.83	100.00%

(2) 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1,865,966.92	13.28%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7,679,085.16	8.60%
茂名市自然资源局(茂名市海洋局)	5,711,586.41	6.39%
中铁十八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868,088.40	4.33%
广东粤海粤西供水有限公司	3,106,898.52	3.48%
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99,371.22	2.91%

注: 本公司的勘察项目多为市政类项目和监测类项目, 该类项目的实施期一般都在3年以上, 上述的项目预收款项在项目实施期间, 根据项目合同, 按项目实施完成情况结转收入。

本公司年末预收账款余额为本单位承接勘察项目中属于尚未完工或验收的项目预收款

13. 应交税金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交增值税	63,587.28	-626,036.67
应交企业所得税	197,418.88	82,094.58
应交个人所得税	-23,194.24	-19,855.33
城建税	-315,012.36	-9,925.15
房产税	-1,066.63	-1,066.63
土地使用税	-3,414.33	-972.00
其他	-29,056.86	0.00
合计	-110,738.26	-575,761.20

1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交地方其他税费	4,404.90	4,404.90
堤围防护(防洪)费	-652.60	-652.60
其他	-231,014.68	-13,095.19
合计	-227,262.38	-9,342.89

15.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875,320.07	32.41%	3,687,590.74	24.59%
1-2年	7,076,280.53	47.03%	4,569,799.81	30.46%
2-3年	0.00	0.00%	4,471,718.49	29.81%
3-4年	0.00	0.00%	207,620.29	1.38%
4-5年	0.00	0.00%	717,441.80	4.78%
5年以上	3,093,925.54	20.56%	1,347,574.75	8.98%
合计	15,045,526.14	100.00%	15,001,745.88	100.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应收逾期票据款	9,070,992.90	60.47%
企业	3,178,736.04	21.19%
东莞分院	715,620.06	4.77%
韶关分院	493,133.00	3.29%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清远分院	263,791.31	1.76%

16.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	20,600,000.00	0.00	20,600,000.00	100.00%
合计	20,600,000.00	0.00	20,600,000.00	100.00%

17.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原珠海经理部(李少秋)	2,961.67	0.00	0.00	2,961.67
其他	-76,814.28	0.00	0.00	-76,814.28
合计	-73,852.61	0.00	0.00	-73,852.61

18.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062,870.65	607,273.55	0.00	4,670,144.20
公益金	1,516,407.75	303,636.78	0.00	1,820,044.53
合计	5,579,278.40	910,910.33	0.00	6,490,188.73

1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26,226,089.09
加: 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157,975.51
加: 本期净利润	6,072,735.46
减: 利润分配	607,273.55
其中: 提取盈余公积	607,273.55
年末余额	31,849,526.51

20. 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勘察及其他收入	166,242,783.63	186,859,900.03
检测收入	8,512,822.63	7,180,073.36
合计	174,755,606.26	194,039,973.39

21. 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勘察及其他成本	146,391,852.44	169,436,137.70
检测成本	7,496,312.60	6,674,148.51
合计	153,888,165.04	176,110,286.21



2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107,431.00	108,497.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949.14	71,071.31
教育费附加	32,549.74	32,451.89
地方教育附加	21,699.72	21,634.47
车船税	2,580.00	2,580.00
土地使用税	494.88	5,621.60
其他	0.00	1,176.24
合计	240,704.48	243,033.14

23. 其他业务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1,252,435.11	1,246,441.12
出租固定资产收入	1,252,435.11	1,246,441.12
合计	1,252,435.11	1,246,441.12

24. 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究开发费	8,185,489.71	7,456,919.09
工资薪金	2,343,085.04	2,170,878.58
办公费	1,560,947.00	530,705.12
社保费	1,282,111.86	903,350.02
折旧费	1,165,816.47	1,106,001.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4,728.89	387,992.64
差旅费	275,559.41	102,478.06
福利费	222,066.24	225,447.12
住房公积金	183,297.00	171,732.00
劳务费	118,862.70	0.00
工会经费	102,875.74	95,443.61
印花税	61,740.20	0.00
咨询顾问费	61,664.61	256,426.43
职工教育经费	42,060.04	21,561.85
租赁费	35,826.83	276,219.51
其他各项税费	23,517.22	117,224.91
修理费	17,436.50	23,164.66
其他	13,207.55	57,052.12
业务招待费	892.00	0.00
其他	-9,351.37	781,917.64
合计	15,991,833.64	14,684,514.85

其中：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直接投入	4,521,415.14	4,104,501.84
工资薪金支出	2,712,282.00	2,441,406.46
各类基本社会保障性缴款	360,988.20	318,574.74
固定资产折旧	319,466.37	374,418.05
住房公积金	247,818.00	203,518.00
差旅费	23,520.00	14,500.00
合计	8,185,489.71	7,456,919.09

25.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08,792.40	-335,540.06
金融手续费	99,297.05	13,704.36
其他	558.79	35,003.19
合计	-408,936.56	-286,832.51

26.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入	100,000.00	64,125.00
其他	0.05	-98.86
合计	100,000.05	64,026.14

2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收滞纳金	164.33	0.00
其他	0.01	0.00
合计	164.34	0.00

28. 所得税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第一季度所得税	46,099.97	145,081.86
第二季度所得税	102,955.63	164,528.92
第三季度所得税	92,224.84	14,521.63
第四季度所得税	82,094.58	50,180.55
合计	323,375.02	374,312.96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或有事项

1. 本公司因逾期票据未收款情况向法院提出诉讼，2023年法院已判决的金额合计

4,065,719.45元，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被告方	判决书号	诉讼内容	诉讼金额	判决情况	是否胜诉
韶关市蕊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粤02民初66号	支付票据款及逾期利息	100,000.00	初审已判决	胜诉



广东聚廷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粤12民初311号	支付票据款及逾期利息	201,443.48	初审已判决	胜诉
广宁县景远置业有限公司	(2023)粤12民初315号	支付票据款及逾期利息	730,216.90	初审已判决	胜诉
肇庆市高新区恒裕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粤12民初316号	支付票据款及逾期利息	463,928.15	初审已判决	胜诉
连平县翠林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3)粤16民初114号	支付票据款及逾期利息	346,965.56	初审已判决	胜诉
云浮市恒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粤53民初74号	支付票据款及逾期利息	1,664,552.39	初审已判决	胜诉
汕头市恒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粤0512民初747号	支付票据款及逾期利息	558,612.97	初审已判决	胜诉

2. 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因逾期票据未收款情况向法院提出诉讼,2024年法院已判决的金额合计468,688.48元,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被告方	判决书号	诉讼内容	诉讼金额	判决情况	是否胜诉
梅州大百汇品牌产业园有限公司	(2024)粤14民初15号	支付票据款及逾期利息	411,453.58	初审已判决	胜诉
汕头市恒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粤0512民初73号	支付票据款及逾期利息	57,234.90	终审判决	胜诉

3. 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4.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业务性质	法定代表人	国家或地区	注册资本
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	控股关联		吴锦鹏	中国	2076万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2023年12月31日



2024 年审计报告



广东广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GUANGDONG GUANG 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TD.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 11 号之一方圆小院夹 1 号 211 房

电话：(020) 85679451

传真：(020) 85552703

邮编：510630

审 计 报 告

报告文号：广汇审字【2025】第 0119 号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以下简称“贵单位”）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单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单位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



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资产负 债 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序次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负 债 及 所 有 者 权 益	序次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行次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货币资金	1	65,744,493.24		47,566,025.63		短期借款	68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69				
应收票据	3	664,402.44				应付账款	70	12,946,065.44	17,346,819.79		
应收股利	4					预收账款	71	89,321,575.83	62,755,098.82		
应收利息	5					应付工资	72		614,452.00		
应收账款	6	31,558,530.91		29,870,480.40		应付福利费	73				
其他应收款	7	20,253,737.29		19,166,523.41		应付股利	74				
预付账款	8	371,294.77		527,186.48		应交税金	75	-575,761.20	-191,177.89		
应收补贴款	9					其他应付款	80	-9,342.89	-27,223.33		
存货	10	35,857,617.95		23,675,671.69		其他应付款	81	15,001,745.88	14,742,202.35		
待摊费用	11			-		预提费用	8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21					预计负债	83				
其他流动资产	2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流动资产合计	31	154,450,076.60		120,805,887.61		其他流动负债	90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100	116,684,283.06	95,240,171.74		
长期股权投资	32	1,200,000.00		1,200,000.0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34					长期借款	101				
长期投资合计	38	1,200,000.00		1,200,000.00		应付债券	102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103				
固定资产原值	39	28,106,730.33		28,207,286.08		专项应付款	106				
减：累计折旧	40	9,125,016.12		10,929,283.19		其他长期负债	108				
固定资产净值	41	18,981,714.21		17,278,000.89		长期负债合计	11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递延税项：					
固定资产净额	43	18,981,714.21		17,278,000.89		递延税款贷项	111				
工程物资	44					负债合计	114	116,684,283.06	95,240,171.74		
在建工程	45										
固定资产清理	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合计	50	18,981,714.21		17,278,000.89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	20,600,000.00	20,600,00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减：已归还投资	116				
无形资产	51	257,310.57		139,650.62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7	20,600,000.00	20,6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52	661,044.31		369,215.83		资本公积	118	-73,852.61	-73,852.61		
其他长期资产	53					盈余公积	119	6,490,188.73	7,343,196.82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918,354.88		508,866.45		其中：法定公积金	120		284,336.03		
递延税项：						本分配利润	121	31,849,526.51	16,683,239.00		
递延税款借项	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	58,865,862.63	44,552,583.21		
资产总计	67	175,550,145.69		139,792,754.9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5	175,550,145.69	139,792,754.9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广东省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174,755,606.26	155,426,797.81
减: 主营业务成本	2	153,888,165.04	134,861,071.37
税金及附加	3	240,704.48	183,684.33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20,626,736.74	20,382,042.11
加: 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1,252,435.11	723,619.54
减: 营业费用	6		
管理费用	7	15,991,833.64	15,551,897.36
财务费用	8	-408,936.56	-483,339.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	6,296,274.77	6,037,104.05
加: 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0		
补贴收入	11		
营业外收入	12	100,000.05	61,787.96
减: 营业外支出	13	164.34	1,118.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	6,396,110.48	6,097,773.58
减: 所得税	15	323,375.02	324,490.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	6,072,735.46	5,773,283.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中国有色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项	本	年	金	额	上	年	金	额				
项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73,832.61		6,490,188.73	31,849,526.51	58,865,962.63	20,600,000.00	-73,832.61		5,792,278.40	26,226,089.69	52,331,514.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由原按成本法核算变更为按权益法核算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73,832.61		6,490,188.73	31,849,526.51	58,865,962.63	20,600,000.00	-73,832.61		5,792,278.40	26,226,089.69	52,331,514.88
(一) 损益类	0.00	0.00	853,008.09	-15,079,734.85	14,226,716.76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5,773,283.24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形成的追溯调整												
3.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5,773,283.24	5,773,283.2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853,008.09	-20,853,008.09	-20,000,000.00				910,910.33	-449,298.04	461,612.29
2.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853,008.09	-853,008.09					910,910.33	-607,273.55	302,636.78
3.其他												
(五) 所有者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20,000,000.00	-73,832.61		7,343,196.82	16,683,239.00	44,255,283.21	20,600,000.00	-73,832.61		6,490,188.73	31,849,526.51	58,865,862.53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投资设立, 经广州市越秀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 于 1986 年 07 月 03 日成立, 取得由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 914400001903243204 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乔高乾; 注册资本为 2,060.00 万元。

本单位经营范围: 工程地质勘察(含工程物探、桩基础质量检测); 岩土工程勘察、治理; 工程测量及城市规划测量; 水文地质勘察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勘查、施工;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以上项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工程地质勘察技术服务; 室内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纳入汇总财务报表的范围共 31 家核算单位, 除本公司本部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单位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制度”),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单位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单位管理层相信本单位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 本单位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单位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单位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单位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盈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单位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单位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明细账户进行逐一分析，按其可收回程度计提坏账准备，对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确认坏账损失的标准为：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项应收款项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如因债务人死亡或债务单位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导致停产而在短期无法偿付债务，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应收款项发生损失和应收款项逾期三年以上的。

（七）存货

本公司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期末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预计的存货跌价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八）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单位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单位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单位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



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单位，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75%-5.00%
机器设备	1-10 年	9.5%-100.00%
运输设备	1-5 年	19.00%-100.00%
电子设备	1-5 年	19.00%-100.00%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1-5 年	19.00%-100.00%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单位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单位，并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6）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单位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单位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单位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用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本单位销售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



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了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本单位根据已完工的测量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了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定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单位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十四) 所得税

本单位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单位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单位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单位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6%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1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现金	0.00	0.00
其中：人民币	0.00	0.00
银行存款	65,744,493.24	47,566,025.63
其中：人民币	65,744,493.24	47,566,025.63
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其中：人民币	0.00	0.00
合 计	65,744,493.24	47,566,025.63

其中：银行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建行高教大厦支行	32,900,218.28
光大银行东环支行	982,364.48
光大银行东环支行保证金户 10705	410,213.49
光大银行东环支行保证金户 16591	309,808.02
交通银行五羊支行 1395	2,976,599.46
交通银行保证金 003561	1,598,260.33
东莞中信银行履约保函保证金 045671	194,471.38
光大银行履约保函保证金 066839	535,889.79
东莞中信银行定期保证金 51934	225,244.21
建行高教大厦支行履约保函保证金 000013	6,962,625.28
招行深圳龙岗支行 410706	755.35
建行珠海井岸支行 001596	416,180.08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年末余额
交行清远分行 156495	53,395.48
合 计	47,566,025.63

受限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光大银行东环支行保证金户 10705	410,213.49
光大银行东环支行保证金户 16591	309,808.02
交通银行保证金 003561	1,598,260.33
东莞中信银行履约保函保证金 045671	194,471.38
光大银行履约保函保证金 066839	535,889.79
东莞中信银行定期保证金 51934	225,244.21
建行高教大厦支行履约保函保证金 000013	6,962,625.28
合 计	10,236,512.50

2、应收票据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6,895.20	
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	33,962.64	
广州大瀑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53,544.60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70,000.00	
清远忠信世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40,000.00	
合 计	664,402.44	

3、应收账款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31,558,530.91	29,870,480.40
合 计	31,558,530.91	29,870,480.40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广州传泰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1,176,731.26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6,097,070.12
高州市自然资源局	1,048,640.00
云浮市恒益房地产有限公司	2,045,952.39
韶关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56,782.05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20,253,737.29	19,166,523.41
合 计	20,253,737.29	19,166,523.41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名称	年末余额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深圳分院	96,784.25
李东阳	90,000.00
卓镇权	184,000.00
勘查局	2,622,613.52
张仪	566,488.20

5、预付账款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预付账款	371,294.77	527,186.48
合 计	371,294.77	527,186.48

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广州长地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
邹超群	27,248.0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23,681.88
珠海市钧策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97,796.00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钟文胜	30,000.00
-----	-----------

6、存货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直接费	23,041,461.23		23,041,461.23
交通差旅费	102,204.27		102,204.27
人工费	59,780.00		59,780.00
会议费	3,374.08		3,374.08
办公费	21,778.00		21,778.00
折旧费	5,162.66		5,162.66
野外津贴	14,680.00		14,680.00
研发支出	427,231.45		427,231.45
合 计	23,675,671.69		23,675,671.69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直接费	34,080,205.77		34,080,205.77
交通差旅费	1,667,101.45		1,667,101.45
人工费	61,960.00		61,960.00
会议费	16,037.07		16,037.07
办公费	21,988.00		21,988.00
折旧费	5,162.66		5,162.66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汽车费用	4,875.00		4,875.00
机械使用费	288.00		288.00
合计	35,857,617.95		35,857,617.95

7、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金地物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合计	1,200,000.00	1,200,000.00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20,817,67.99			20,817,617.99
机器设备	4,897,055.12	37,610.62		4,934,665.74
运输工具	1,101,050.43			1,101,050.43
电子设备	1,138,870.89	60,911.50		1,199,782.39
其他工具器具家具	152,135.90	2,033.63		154,169.53
合计	28,106,730.33	100,555.75		28,207,286.08

(2) 累计折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4,199,029.16	1,117,023.96		5,316,053.12
机器设备	3,538,789.87	426,280.07		3,965,069.94
运输工具	539,205.97	91,085.74		630,291.71
电子设备	741,987.55	152,715.60		894,703.15
其他工具器具家具	106,003.57	17,163.70		123,167.27
合计	9,125,016.12	1,804,269.07		10,929,285.19



(3) 固定资产净值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16,618,588.83	15,501,564.87
机器设备	1,358,265.25	969,595.80
运输工具	561,844.46	470,758.72
电子设备	396,883.34	305,079.24
其他工具器具家具	46,132.33	31,002.26
合计	18,981,714.21	17,278,000.89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原值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软件	768,468.63	9,905.66		778,374.29
合计	768,468.63	9,905.66		778,374.29

(2) 累计摊销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软件	511,158.06	127,565.61		638,723.67
合计	511,158.06	127,565.61		638,723.67

(3) 无形资产净值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软件	257,310.57	139,650.62
合计	257,310.57	139,650.62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年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紫园 10 楼办公家具	165,737.39		79,554.00		86,183.39	无
紫园 10 楼装修费	495,306.92		212,274.48		283,032.44	无
合计	661,044.31		291,828.48		369,215.83	无

11、应付账款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12,946,065.44	17,346,819.79
合 计	12,946,065.44	17,346,819.79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佛山分院	1,383,084.65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二分院	3,337,745.79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深圳分院	5,259,667.67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东莞分院	2,489,838.49
广州长地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658,177.59

12、预收账款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预收账款	89,321,575.83	62,755,098.82
合 计	89,321,575.83	62,755,098.82

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茂名市自然资源局（茂名市海洋局）	4,771,189.56
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790,630.14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91,708.31
广州市品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44,157.47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5,387,038.34
中铁十八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702,496.02
广州容益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1,849,841.83
广东粤海粤西供水有限公司	1,775,377.35

13、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 末 余 额	年 末 余 额
职工工资		614,452.00
合 计		614,452.00



14、应交税费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应交增值税	-626,036.67	-393,735.77
应交企业所得税	82,094.58	257,734.88
应交个人所得税	-19,855.33	-18,180.78
应交城建税	-9,925.15	3,357.36
应交房产税	-1,066.63	-1,066.63
土地使用税	-972.00	-972.00
合计	-575,761.20	-191,177.89

15、其他应交款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应交教育费附加	-8,165.56	-18,893.81
应交堤围防护费	-652.60	-652.60
应交地方其他税费	-397.33	-397.33
地方教育附加	-127.40	-7,279.59
合计	-9,342.89	-27,223.33

16、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15,001,745.88	14,742,202.35
合计	15,001,745.88	14,742,202.35

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广州长地工程勘测有限公司	142,200.00
广州长地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80,089.56
广州卓瑞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
东莞市瑞东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58,000.00
广东峰飞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133,281.20

17、实收资本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	20,600,000.00		20,600,000.00	100.00%
合计	20,600,000.00		20,600,000.00	100.00%

18、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原珠海经理部 (李少秋)	2,961.67			2,961.67
其他	-76,814.28			-76,814.28
合计	-73,852.61			-73,852.61

19、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670,144.20	568,672.06		5,238,816.26
法定公益金	1,820,044.53	284,336.03		2,104,380.56
合计	6,490,188.73	853,008.09		7,343,196.82

20、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31,849,526.5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86,562.66
本年年初余额	31,762,963.85
本年增加数	5,773,283.24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5,773,283.24
其他调整	
本年减少数	20,853,008.09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853,008.09
股利分配	20,000,000.00
本年年末余额	16,683,239.00

21、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	-----	-----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勘察及其他收入	166,242,783.63	151,991,340.73
检测测试收入	8,512,822.63	3,435,457.08
合计	174,755,606.26	155,426,797.81

22、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勘察及其他成本	153,888,165.04	134,979,495.73

23、税金及附加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房产税	107,431.00	104,508.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949.14	43,825.49
教育费附加	32,549.74	18,925.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699.72	12,378.51
车船税	2,580.00	2,580.00
土地使用税	494.88	1,466.88
合计	240,704.48	183,684.33

24、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出租固定资产收入	1,252,435.11	723,619.54
合计	1,252,435.11	723,619.54

25、管理费用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管理费用	15,991,833.64	15,551,897.36
其中：工资薪金	2,343,085.04	2,659,400.67
职工福利费	222,066.24	266,217.49
办公费	1,560,947.00	505,964.77
差旅费	275,559.41	102,264.09
折旧费	1,165,816.47	1,178,356.47
修理费	17,436.50	51,696.35
房租水电管理费	35,826.83	102,071.92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工会经费	102,875.74	100,133.60
职工教育经费	42,060.04	268,223.45
业务招待费	892.00	841.51
各类保险费	1,282,111.86	1,411,781.59
其他各项税费	85,257.42	81,690.63
其他	3,856.18	43,181.40
通讯费		46,903.27
汽车费用		216,494.72
住房公积金	183,297.00	221,598.00
会议费		5,660.38
会费		48,000.00
专利代理服务费		160,377.34
物业管理费		431,811.10
劳务费	118,862.70	286,421.06
咨询顾问费	61,664.61	160,377.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4,728.89	291,828.48
科研费	8,185,489.71	6,910,601.73

26、财务费用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508,792.40	-571,592.21
手续费支出	99,297.05	88,238.45
其他	558.79	14.00
合 计	-408,936.56	-483,339.76

2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政府补助收入	100,000.00	61,787.96
其他	0.05	
合 计	100,000.05	61,787.96

28、营业外支出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税收滞纳金	164.33	2.42
其他	0.01	1,116.01
合 计	164.34	1,118.43

29、所得税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323,375.02	324,490.34
合 计	323,375.02	324,490.34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2025 年 3 月 19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678879514Q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广东广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有文
经营范 国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名 称 广东广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有文
经营范 国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11号之一方圆小院11

号211房



2024年12月09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0004534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证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广东广汇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王有文
主任会计师：王有文
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 11 号之一方圆
小院夹 1 号 211 房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4010160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会[2008]49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 年 12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姓 名 Full name 王有文
性 别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11-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乐广(汇安)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42619691109009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名 钟晓晓
Full name ZHONG XIAOXIAO
性 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87-11-01
Date of birth 1987-11-01
工作单位 广东广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Guangdong Guanghui CPA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440106198711010910
Identity card No. 4401061987110109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